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2013 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黎仁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茂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03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西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耐火	指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东工	指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东控	指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能投华西	指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华西铂瑞	指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公司章程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蒸吨（t/h）	指	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t/d	指	垃圾焚烧锅炉每天能够焚烧处理的垃圾吨数
tds/d	指	碱回收锅炉每日能处理的黑液固形物吨数
炉排	指	锅炉或工业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循环流化床	指	一种燃烧化石燃料、废物和各种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技术。基本原理是床料在流化状态下进行燃烧，一般粗粒子在燃烧室下部燃烧，细粒子在燃烧室上部燃烧，被吹出燃烧室的细粒子采用各种分离器收集下来之后，送回床内循环燃烧
CFB 锅炉	指	循环流化床锅炉
热电联产	指	锅炉燃烧后产生的高压蒸汽用来发电，低压蒸汽用来供热，发电和供热同时进行
EPC	指	工程总包，通常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煤粉锅炉市场领域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特种锅炉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型材以及外包部件，钢材既是公司直接用原材料，又是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直接用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9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可达 1~2 年），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西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注册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00		
公司网址	www.cwpc.com.cn		
电子信箱	hxny@cwp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李大江
联系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lw@cwpc.com.cn	hxny@cwp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4 年 05 月 18 日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300000004462	川税字 510304762306858	76230685-8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4 月 03 日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300000004462	川税字 510304762306858	76230685-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贺军、谢宇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5 层	粟建国、易桂涛	2013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元)	3,136,973,995.64	2,449,243,146.83	28.08%	1,910,234,0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1,424,853.86	103,459,141.03	27.03%	102,459,6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2,715,640.96	88,491,038.42	27.38%	95,712,54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51,824.96	-126,366,291.49	98.93%	-30,165,645.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70	0.6195	27.04%	0.79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870	0.6195	27.04%	0.7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2%	6.45%	1.27%	11.3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总资产 (元)	5,223,734,629.81	4,982,338,130.77	4.85%	4,018,479,6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63,661,881.92	1,646,050,267.95	7.15%	1,557,131,137.54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股)	205,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411
----------------------	--------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1,424,853.86	103,459,141.03	1,763,661,881.92	1,646,050,267.9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1,424,853.86	103,459,141.03	1,763,661,881.92	1,646,050,267.9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94.71	7,573,526.80	-12,86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97,000.00	8,467,320.00	7,952,47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163.42	1,621,487.55	60,214.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7,755.81	2,694,231.74	1,252,709.03	
合计	18,709,212.90	14,968,102.61	6,747,113.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公司2013年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努力提高市场把握能力与应变能力，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完善内部治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销售收入、营业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36,973,995.6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8%；实现营业利润127,465,440.17元，比去年同期25.77%；利润总额149,532,408.88元，比去年增长25.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24,853.8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03%。

1-12月，公司正式签订及中标合同总金额30.06亿元，为年度方针目标计划的75.17%。在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的宏观环境下，传统电力装备制造投资需求增长乏力；行业内，随着各主要企业产能提升，竞争日益加剧；国际市场上，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增速持续放缓、货币贬值、通胀压力居高不下、投资增速明显下降。受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尤其是海外市场开拓进展缓慢，全年新增订单未能达到年初预订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共签订脱硝及容器订单2.5亿元，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细分市场。公司在大容量、高参数等级锅炉市场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签订350MW超临界锅炉设备供货合同，公司产品等级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新一代煤粉锅炉360MW高比例掺烧准东煤、亚临界煤粉锅炉技术研发取得重要进展，成功运用于新疆其亚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总包项目执行进展顺利，公司海外BTG锅炉岛总包—印度M项目锅炉水压一次成功；公司EPC工程总包—自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功实现并网发电。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

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能源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锅炉、高炉煤气炉、油泥沙锅炉、工业锅炉以及其他特种锅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站锅炉EPC工程总包、BTG工程总包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31,623,600.30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9.83%，同比增长28.65%。其中，装备制造类（锅炉及锅炉配套产品）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699,068,281.01元，比去年同期降低15.59%；工程总包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432,555,319.2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45.74%，比上年同期增长239.8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工程总包项目收入占比接近锅炉及锅炉配套产品。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经营层紧密围绕“市场、流程管理、成本效益、绩效”四大方针目标，严格实施了2012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场

公司在高参数、高等级锅炉市场获得重大突破，成功签订350MW超临界煤粉锅炉供货合同，产品等级再上台阶。公司在中小机组细分市场领域取得重要推进，市场占有率获得提升；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取得新进展，新签订脱硝、容器、余热锅炉产品订单2.5亿元，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细分市场。在碱回收锅炉、锅炉改造、垃圾发电锅炉市场继续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2) 流程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组织机构及流程进行梳理完善。适时成立了工程部、中小机组公司、投资管理部、容器事业部等，职能的细分和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管理水平及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基地正式投入使用，生产、办公环境进一步改善，沟通效率得到提高。

(3) 成本效益

公司“降成本升效益”目标措施得到执行。2013年通过加大设计优化、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外委外协等措施缓解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债付息等成本增长带来的压力。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使用，产能得到提升，产量逐步增长、外包减少，外包量较2012年同期下降近10%，缓解了公司外包压力、减少了公司外包采购成本。

(4) 绩效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总收入3,136,973,995.6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8%；实现营业利润127,465,440.17元，比去年同期25.77%；利润总额149,532,408.88元，比去年增长25.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24,853.8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03%。公司EPC工程总包—自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功实现并网发电，公司在EPC工程总包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成功签订《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运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主要市场经济放缓、用电需求下降的影响、新建电源投资项目减少，公司新增订单价格及质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贡垃圾发电项目、海外总包—印度T项目集中交付，完工产品同比显著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2年同期增长2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海外BTG总包—印度T项目产品陆续完工发货并交付客户，已实现大部分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生产成台锅炉17066蒸吨/4562MW（不含总包项目），较去年同期降低12.80%。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单位：蒸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机械（锅炉制造业）	销售量	17066	19570	-12.80%
	生产量	17066	19570	-12.80%
	库存量	0	0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增长2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海外BTG总包—印度T项目产品陆续完工发货并交付客户，已实现大部分销售收入。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签订及中标合同总金额 30.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司目前在手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TRN ENERGY PVT.LTD 工程总包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11 年 5 月，合同金额 186,100,000 美元、折合约 11.65 亿元人民币，合同主要内容：BTG 电站锅炉岛工程总包，合同预计履行期间 2011 年 5 月-2014 年 6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 10.72 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92.04%。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98,361,272.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8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TRN ENERGY PVT.LTD	1,072,260,546.49	34.18%
2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340,468,337.78	10.85%
3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055,042.24	10.20%
4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501,276.16	6.26%
5	IOT Infrastructure &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169,076,069.38	5.39%
合计		2,098,361,272.05	66.88%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有在前五名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机械(锅炉制造业)		2,548,324,758.17	100%	1,952,101,690.20	100%	30.5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特种锅炉		321,595,331.16	12.62%	538,135,418.30	27.57%	-39.82%
煤粉锅炉		997,483,611.90	39.14%	991,136,431.50	50.77%	0.59%
锅炉配套产品		57,336,532.34	2.25%	89,905,813.22	4.61%	-38.20%
总包项目		1,171,909,282.77	45.99%	332,924,027.18	17.05%	252.03%
合计		2,548,324,758.17	100%	1,952,101,690.20	100%	-

总包项目产品成本同比增长252.03%，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海外总—印度T项目生产完工交付产品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72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92.04%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6,892,924.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2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21,649,157.17	4.38%
2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118,214,000.00	4.25%
3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15,001,600.82	4.14%
4	自贡广益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28,166.23	2.95%
5	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52%
合计	——	506,892,924.22	18.24%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有在前五名供应商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63,732,769.41元，比去年同期降低17.60%；管理费用242,012,775.4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84,698,581.2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7.16%；主要原因是：（1）公司债付息，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26,958,692.44元，增幅68.00%；（2）本年度执行国外项目较多，汇率变化损失较上年增加8,420,753.35元，增幅168.30%。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降低33.93%，主要原因是：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减少，

计税基础减少促使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

5、研发支出

2013年度，公司重点完成了泰国乌泰他尼130T/H蔗渣锅炉（固定炉排）开发、安潞项目生物质CFB炉研发、30万汽包制造工艺的推广应用、MPM管屏旁弯控制和大屏组装工艺攻关等多项技术研发。2013年，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实用新型）15项；获得科技进步奖6项（其中省科技进步奖1项、自贡市科技进步奖3项、其他奖项2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总额104,179,319.52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90%，占营业收入的4.25%。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633,748.92	1,607,837,293.77	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985,573.88	1,734,203,585.26	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24.96	-126,366,291.49	9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856.91	42,630,329.69	-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29,654.96	337,760,505.21	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63,798.05	-295,130,175.52	-8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76,484.00	1,163,090,000.00	-7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14,467.00	532,240,995.62	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37,983.00	630,849,004.38	-13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475,983.15	209,352,537.37	-456.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8.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增加和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88.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和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30.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因2012年发行公司债券6亿元和2013年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1,351,824.9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24,853.86元，二者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多采用应收票据方式结算。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锅炉制造业	3,131,623,600.30	2,548,324,758.17	18.63%	28.65%	30.54%	-1.18%
分产品						
①特种锅炉	381,796,722.56	321,595,331.16	15.77%	-41.26%	-40.24 %	-1.44%
②煤粉锅炉	1,246,257,031.53	997,483,611.90	19.96%	-1.06%	0.64 %	-1.35%
③锅炉配套产品	71,014,526.92	57,336,532.34	19.26%	-31.19%	-36.23 %	6.38%
④总承包项目	1,432,555,319.29	1,171,909,282.77	18.19%	239.88%	252.01 %	-2.82%
分地区						
国外地区	1,426,218,415.09	1,154,468,249.56	19.05%	109.14%	109.77%	-0.24%
国内地区	1,705,405,185.21	1,393,856,508.61	18.27%	-2.68%	-0.56%	-1.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02,902,014.10	7.71%	1,168,141,201.07	23.45%	-15.74%	本年度对外大量投资使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525,949,544.37	29.21%	1,136,085,367.72	22.8%	6.41%	本年在建项目增加，应收账款结算增加
存货	1,326,714,911.37	25.40%	1,155,670,386.72	23.2%	2.20%	
长期股权投资	74,706,925.74	1.43%	59,851,361.62	1.2%	0.23%	
固定资产	846,479,685.26	16.20%	490,640,185.48	9.85%	6.35%	本年度龙泉项目预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45,595,950.80	0.87%	422,524,646.88	8.48%	-7.61%	本年度龙泉项目预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839,720.00	9.45%	0	0	9.45%	支付自贡市商业银行投资款及四川省华西生物

						质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	--	--	--	--	--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13,000,000.00	5.99%	420,000,000.00	8.43%	-2.44%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0.77%	80,000,000.00	1.61%	-0.84%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600,307,362.52	11.49%	598,885,917.61	12.02%	-0.53%	
应付票据	578,468,276.00	11.07%	500,289,553.65	10.04%	1.03%	
预付账款	177,618,633.92	3.40%	279,379,615.61	5.61%	-2.21%	龙泉项目设备到货结转预付款项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349.20				0.00	0.00	1,571,251.2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上述合计	2,021,349.20				0.00	0.00	1,571,251.2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优秀的专业人才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领域的中基层专业人才团队，积聚了一大批从事电站设备、特种锅炉、工程总包、投资运营、财务、营销、管理等多学科的优秀专业人才，并且通过新产品开发、技术营销和质量体系建设与质量控制等工作的开展，培养了一批复合型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具有较深厚的行业背景，在电站设备、特种锅炉、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生产、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公司研发团队中拥有多名行业优秀的技术专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项研发成果先后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

公司技术中心为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00余名，约占公司全部人员的20%，专业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等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工程总包的应用和服务，在同类锅炉设备制造企业中拥有的技术研发人员规模和比例均位居前列。

公司营销团队多数是具有锅炉行业专业知识背景，并具有多年丰富市场营销经验的专家型、复合型营销人才。公司基层一线员工中主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不仅具有行业特种许可资质证书，更有平均5年以上的一线操作管理经验，对保证产品质量、控制成本费用具有重要作用。

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一个长期积累和培养的过程，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宝贵财富。团结、有凝聚力、吃苦耐劳、富有组织纪律性、具有高效执行力的专业人才团队，已经构成了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2、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及品牌形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类别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声誉和客户的信任。

（1）清洁燃烧、节能减排领域

公司锅炉产品具有燃料适应性广、自身具备脱硫、脱硝（NOX）作用，特别是在200MW等级循环流化床（CFB）锅炉机组方面已有多台设计和制造业绩，燃料覆盖煤矸石、劣质煤等。

（2）生物质、新能源利用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质炉燃料适应性广，目前已可适应9种不同类型燃料，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生物质燃料锅炉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从国内第一台出口马来西亚的35t/h燃棕榈壳锅炉，到出口巴西260t/h蔗渣锅炉和出口泰国300t/h生物质燃料锅炉，以及中电洪泽生物质发电工程75t/h秸秆锅炉的成功投运，较好地展示出公司在生物质发电锅炉领域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

（3）“变废为宝”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炉煤气锅炉已于2007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火电分会组织的鉴定，并获得高度评价。2012年公司承接制造目前已建成的国内最大规模等级（4×750T/D）的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在深圳宝安成功运营；公司EPC工程总包一自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功实现并网发电，公司在EPC工程总包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竞争实力。

公司开发的垃圾焚烧发电锅炉具有对国内南北方垃圾适应性强的特点，且同时具备炉排、循环流化床两种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能够根据用户不同需要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4）循环经济领域

公司设计制造的碱回收锅炉得到广泛应用，已为青山纸业、晨鸣纸业、印尼金光集团等国内外大型纸浆企业提供设备，其中分包芬兰安德里茨公司的5,710tds/d吨级碱回收锅炉是目前世界上大型同类型机组，为造纸行业的废液循环利用、污染治理起到了巨大作用。

公司为胜利油田聚能化工助剂有限责任公司研制油泥砂锅炉，很好解决了胜利油田多年油砂沉淀污染物的处理问题，实现了对油泥砂的安全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基本解决了油泥砂的环境污染问题，为我

国石油化工系统油泥砂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开辟了一条新路，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

3、持续改进的研发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除进行自主研发外，还积极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电西安热工研究院、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机构、高等学府和跨国公司加强技术合作，通过联合开发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专注于节能减排新能源锅炉的研制，开发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以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碱回收、油气及高炉煤气、煤粉等为燃料的高新锅炉技术；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水冷振动炉排等4项发明专利和64项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最大等级垃圾锅炉制造工艺研发”获得2012年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国产首台最大容量等级高温高压固定炉排蔗渣炉”等四个项目获得2012年自贡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质秸秆直燃锅炉获得2008-2009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纯燃石油焦循环流化床锅炉被列入2008-2009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新一代煤粉锅炉360MW高比例掺烧准东煤亚临界煤粉锅炉技术研发取得重要进展，成功运用于新疆其亚项目。

4、不断创新的管理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推行技术和管理创新，优化设计、完善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先后获得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创新性试点企业、四川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建立了相对完备的激励机制和覆盖各个层面的激励制度，分别在薪酬分配、科研成果奖励、培训机会、职业晋升等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促进技术创新。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3 年投资额（元）	2012 年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4,706,925.74	59,851,361.62	24.82%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住宿、饮食、茶水等	94.74%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配件、耐火材料等	100%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及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42.74%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等	20%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	锅炉、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工程设计、制造技术服务	50%

司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总包、安装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服务	1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交通银行	商业银行	331,330.00	331,330	0.0007%	409,180	0.000006%	1,571,251.20	-450,09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年交通银行上市前的限售股份
合计		331,330.00	331,330	--	409,180	--	1,571,251.20	-450,098.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6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2011年11月,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2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65,865.43万元,专项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两募投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865.86万元。(3)、上述募集资金未包括公司于2012年11月发行的6.0亿元公司债,其使用情况另作单独说明。</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否	48,000	48,000	3,523.57	46,898.44	97.71%	2013年03月31	347.8	否	否

							日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00	16,500	115.96	15,967.41	96.7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01.0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500	64,500	3,639.53	62,865.85	--	--	1,248.86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360921，该账户专门存管超募资金；另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5,740.30 元也存入该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将“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工程分公司”实施。2012 年 1 月 29 日，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最终注册成立分公司名称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12,916,003.66 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止，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不超过 6 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定存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 IPO 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4,038,448.23 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4,293,419.14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与西南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信达证券担任华西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公司与西南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西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信达证券承接。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上新增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	115.96	15,967.41	96.77%				否
合计	--	16,500	115.96	15,967.4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项目原因：截止 2011 年 12 月，公司最大产能 8,500 蒸吨。公司规划建设中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达产后最终也只能形成 5,250 蒸吨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全部产能将增加到 13,750 蒸吨，与公司现有订单产量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公司即使是在保持								

	<p>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其中蛇形管类产品预计每年仍将有 4,000-6,000 吨的产品需要通过外包来完成。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了“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两大系列，包括常规煤粉锅炉和以 CFB、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特种锅炉。常规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晰，随着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特种锅炉市场受国家政策鼓励、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以及品牌形象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未来 2-3 年，公司订单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公司实际产能需求将达到 18,000 蒸吨，产能矛盾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是实施内容的部分变更，是公司适应外部市场的变化所采取的主动调整措施。建设内容的部分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特种锅炉产能、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分包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的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建设内容之核查意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公告。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4)、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59,420	59,420	49,139.80	59,42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420	59,420	49,139.80	59,42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存在超募资金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置换、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住宿、饮食、茶水等	1,900	13,842,601.00	13,782,105.63	68,960.00	-632,737.33	-634,037.33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材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配件、耐火材料等	600	13,582,165.49	5,724,018.15	8,784,755.54	-338,514.50	136,480.39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电力工程项目总包、安装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服务	92.4220 (印度卢比)		73,026.17	-		-18,008.20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	参股公司	能源	生物质发电及新能源开发、投资、建	13,000	363,442,801.37	111,731,318.34	30,000.00	-1070749.281	-10,857,345.99

能开发有限公司			设和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机械	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等。	1,000	290,516,119.03	153,458,364.44	177,767,805.23	90,214.95	993,261.92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能源	余热锅炉、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工程设计、制造技术服务。	3,000	28259023.08	27111831.76	68376.07	-3835499.99	-2888168.2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资组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00%	0
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	50,000	49,383.97	49,383.97	100%	0
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3,300	0	0	0%	0
合计	54,800	50,883.97	50,883.97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分别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等；要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淘汰小火电2000万千瓦，淘汰范围为单机容量在1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单机容量在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5万千瓦及以下）；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在2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到2015年，全国将完成5056万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配套建设，对已安装脱硫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的4267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脱硫改造；完成4亿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对7000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到2015年燃煤机组脱硫效率达到95%，脱硝效率达到75%以上。

近年来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例逐年下降，水电、核电等新增投资增加。据中电联预测，到2015年我国煤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28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例下降到63.43%。火电市场今后一段时期投资发展方向集中在300MW超临界以上大容量、高参数、洁净煤燃烧等项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扩大环保服务产业。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十二五”期间新增垃圾发电建设投资规模将达到951亿，其中设备需求约为523亿元，每年需采购垃圾焚烧设备100亿元以上，2014年垃圾发电将进入快速成长期。

在技术创新的推动下，煤化工瓶颈的突破态势已逐渐明晰，煤化工或成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在现有能源消费格局下，发展煤炭利用清洁、高效的煤化工产业，是降低碳排放及大气污染最现实的选择，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十二五”末，生物质能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在电力、供热、农村生活用能领域初步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在交通领域扩大替代石油燃料的规模。到2015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

综上所述，在煤电限制日趋严格，环境治理要求日益强烈的大力推动下，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投资领域及煤化工余热项目市场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已有超过20家企业具备制造电站锅炉资质和规模化制造能力，市场竞争充分。目前，国内超临界煤粉锅炉制造技术已经成熟，运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制造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成为今后国内电站锅炉制造的发展方向。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2014年度经营规划

公司定位：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

中长期发展目标：以“装备制造、工程总包和投资运营”为切入点，力争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

2014年公司经营方针目标：“夯实基础、搭建平台、改善创新、实现3651”

1、夯实基础

(1) 夯实管理和流程基础。进一步捋顺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加大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改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梳理公司产品工艺文件，完善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提高工艺技术能力和水平。

(2) 夯实执行力基础。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完善干部选拔、激励、考核、淘汰机制，推行高中层民主生活会制度，消除沟通和协作障碍，提高执行力。

(3) 新业务管理上台阶。加快做好总包业务人力资源规划，探索总包项目人力资源市场化运作模式；精简EPC项目管理层级、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建立项目目标考核责任制，确保总包工程项目更上一个台阶。

(4) 形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行之有效的决策和管理流程。从体系上保证三大板块内外职责和接口流程简洁顺畅，在业务、资源上形成相互映衬、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关系。着力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链，以公司的清洁燃烧技术为基础，投资垃圾发电、余热发电、清洁燃煤等国家大力支持有远大发展前景的清洁能源项目。尽快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对公司清洁能源投资业务形成支撑，使公司尽快形成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融资三位一体的完整清洁能源产业链，大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搭建平台

(1) 积极探索推进“三大板块”战略，初步形成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搭建三大板块独立运行和独立应对市场平台。加快推进总包业务进程，探索推进“投资运营”板块运营模式，加快国内、国外BOT投资项目开发步伐，开始海外驻点建设；初步探索适应华西能源集团化管理模式框架。

(2) 在各板块内试点推广事业部制，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主观能动性，优化职能和人员配置，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平台。建立事业部目标考核责任制，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让员工充分体会分享自己创造的价值，搭建员工价值创造、分享的平台。

3、改善创新

(1) 在体制、机制、流程上创新改进，让持续改善成为习惯。加大成本控制、设计优化、加大项目执行风险控制，用提升产能产量、降低质量成本、改善设计性能获取成本、性能优势，从而获得市场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创新开发新产品方案，提高市场竞争力。着重开发大容量、高参数产品以及容器产品技术研发与储备。

(2)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重点开发南亚、东南亚等市场领域，积极走出去建设和开发海外网点，对于融资业务需求公司尽快提升专业能力推动买方、卖方信贷业务开展，为海外市场运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完成海外市场订单目标任务。

(3) 加大技术引进、消化与自主研发力度。完成垃圾焚烧线的全套技术引进并逐步消化吸收。梳理公司产品系列，探索公司产品技术路线和实施产品定位，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4) 创新公司业绩增长方式。通过不同领域的投资、合资合作实现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积极推进海外市场投资合作力度，让海外市场成为公司实现业绩增长的重要领域。

4、实现3651

实现传统锅炉、工程总包订单同步提升,实现销售收入36亿元、新增订单51亿元。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锅炉（含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污泥焚烧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煤粉锅炉主要客户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该市场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作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特种锅炉行业面临发展空间，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大市场开拓、充实人才队伍、优化设计、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2）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产品质量；（3）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在特种锅炉行业的领先地位。

2、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1）根据行业特点，充分计提减值准备；（2）加强质量控制、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保证按期交货，切实做好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认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收回各进度款项。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型材以及外包部件，钢材既是公司直接用原材料，又是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直接用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9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可达1~2年），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1）随时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原材料价格的预估趋势，尽可能在较低的价格位进行原材料采购；（2）采取批量采购策略以提高议价能力。（3）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对于分包部件实行及时采购、签订价格约束条款。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出资 82.422 万卢比成立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CHINA WESTERN POWER（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印度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包、安装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服务。为满足当地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成员数及构成的要求，本公司委托一位自然人员工杨向东代本公司持有华西能源印度公司 0.01% 的股权。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不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配。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7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7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3)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03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20,500,000.00	131,424,853.86	15.60%
2012 年	16,700,000.00	103,459,141.03	16.14%
2011 年	16,700,000.00	102,459,655.14	16.3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05,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0,5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546,132,523.7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3.75%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4 年 03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 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02 月 0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	关注公司运营模式以及盈利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等	关注公司运营模式以及盈利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等	关注公司运营模式以及盈利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 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等	关注公司运营模式及盈利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鼎诺投资、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等	关注公司垃圾项目进展及未来发展方向, 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	关注公司垃圾项目进展及未来发展方向, 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审理 结果影响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1、公司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盛煤化)于 2008 年 11 月签订了年产 60 万吨醋酸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2009 年 5 月,公司与万盛煤化签订补充协议,将原采购合同锅炉数量变更为两台,合同总价变更为 2,33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合同价款 1,866.40 万元,尚有 466.60 万元未收回。2011 年 7 月 27 日,万盛煤化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公司赔偿 4,199.4 万元。2011 年 11 月,本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均向法院申请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庭审同时,2#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各项数据达到技术协议约定,1#炉改造正在进行中。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的意愿且有关改造正在进行,法官中止了本案的审理,让双方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和解,若届时不能合解而双方不申请延期,法院将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	4,199.4	否	截止目前,该诉讼没有实质进展,1#炉改造已完成,并已投入运行,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双方尚在协商和解中。			2013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 2012 年报
2、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下称寻甸磷电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签订锅炉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 2760 万元。2005 年 3 月,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磷集团公司)、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就上述锅炉订货合同签订《技术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锅炉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无故拖欠公司货款 828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支付 828 万元货款,并承担延期付款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贡市中	2,052	否	2014 年 1 月,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欠款 828 万元给公司,同时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放弃反诉请求。		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法院划拨的 828 万元。	2013 年 07 月 11 日	公告编号 2013-047 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p>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2013 年 6 月，南磷集团公司、寻甸磷电公司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履行锅炉订货合同不当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 2,052 万元。</p>						
<p>3、公司与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太阳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了沅江市金太阳公司 DGJ40/3.82 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书，合同总价 21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金太阳公司无故拖欠公司货款 806,000 元；公司与金太阳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了《湖南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日处理苇浆黑液固形物量 180 吨碱回收锅炉合同书》，合同价 568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金太阳公司无故拖欠公司货款 2,139,000 元；公司与金太阳公司于 2007 年 8 月签订了沅江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 DGJ75/3.82 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金太阳公司无故拖欠公司货款 1,847,000 元；另外，在公司与金太阳公司签订的两份配件合同项下，金太阳公司尚欠公司合同款 15211 元。针对上述欠款，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依法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p>	480.72	否	<p>2013 年 12 月，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判决金太阳公司支付公司锅炉欠款 2,139,000 元并支付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的利息。</p>		2013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 2012 年报
<p>4、公司与郑州热力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签订郑东新区热电厂一期工程 2×200MW 超高压主机设备合同，后公司与郑州热力总公司又签订数份补充合同，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原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厂）作为郑东热力总公司的项目公司于 2006 年参与到锅炉合同的履行，并与公司就锅炉合同的履行签订了数份补充合同，合同总价款增加至 16,069.99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郑州热力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无故拖欠公司合同价款共计 2,514.7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以郑州热力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为由诉至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给付合同价款共计 2514.7 万元，并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金。</p>	2,514.7	否	<p>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p>		2013 年 08 月 10 日	公司 2013 年中报

<p>5、公司与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中海物流)运输服务纠纷案： 2012年2月，公司与中海物流签订了《国内主要港口以及海洋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海物流履行了部分运输义务，2013年4月，中海物流单方面终止了上述合同，并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运费 87.1833 万美元、返还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2013年8月，中海物流向上海海事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运费及垫付费用 279.6027 万美元（约合 1713.9643 万元人民币）。</p>	1,713.96	否	公司已就中海物流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等违约行为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了反诉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p>6、2008年11月，公司与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机新能源）签订了危地马拉 JAGUAR 2×150MW 电站项目供货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业主 Jaguar 能源危地马拉有限公司开发的、中机新能源作为承包商的电站项目提供项目所需锅炉供货及相关服务。2010年6月，公司遵照合同约定，委托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向中机新能源公司开具了金额为 25,650,000 元人民币的保函，作为公司履行合同的保证。2013年12月，在公司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中机新能源向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发出索赔通知，称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供货服务合同》约定，试图索取保函项下的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法院裁定建设银行自贡分行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p>	2,565	否	该请求得到了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并执行了该财产保全裁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依法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中机新能源公司为被告的侵权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三、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	其他关联关	其他应收款	资产处置	非经营			

发电有限公司	系方			性占用	334.66	-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应收款	安全文明保证金及安全质量保证金等	经营性占用	3,649.43	14.22	3,046.62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款项	经营性占用	-8,337.33	18,859.13	4,569.26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代收代支社保款	非经营性占用	6.2	23.85	-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代收代支社保款及投标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379.29	-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情况。

2、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情况。

3、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有关股权激励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提供锅炉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	市场原则		8,798.23	2.81%			2013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3-009号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与公司锅炉产品配套的自控设备	市场原则		104.27	0.09%			2013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13-009号
合计				--	--	8902.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无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资产处置	非经营性占用	334.66	-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安全文明保证金及安全质量保证金等	经营性占用	3,649.43	14.22	3,046.62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款项	经营性占用	-8,337.33	18,859.13	4,569.26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代收代支社保款	非经营性占用	6.2	23.85	-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代收代支社保 款及投标保证金	非经营 性占用		379.29	-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无

(2) 承包情况

无

(3) 租赁情况

(1) 报告期内未发生融资租赁事项。

(2) 报告期内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重大资产的情况：无。

(3) 作为经营租赁出（承）租人参与的主要经营租赁的情况：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本公司位于自贡市高新区工业园荣川路66号的一栋二层出租给中行自贡分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2.11.1-2017.10.31，租金为每月50元/平方米，首年租金合计324,252.00元/年，租金从第二年起每年按5%递增至合同结束，本年公司账面共计确认其他业务收入326,954.10元。

2) 公司与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本公司位于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的集箱厂房（房产证号：自房权证市交字第00147217）租赁给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1年5月11日-2012年5月11日，2012年度续签后，期限为2012年5月11日-2013年5月10日。本年续签，租赁期限为2013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合同约定租赁费每月为14,913.45元，年租金为178,961.40元，水电气及其他费用全由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年共计确认租赁收入119,307.60 元。

3) 公司与成都华夏阀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公司位于自贡市北环路沙渔坝蛇形管分厂14米长自建厂房租赁给华夏阀门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合同约定租赁费首年为93,000.00元、第二年103,000.00元、第三年115,000.00元，房屋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与华夏阀门代公司蛇形管分厂焊接中心缴纳的水电费进行抵扣。首年租金93,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日起七日内结清，以后年度每半年结算当年租金的50%，本年共计确认租金收入98,000.00元。

4) 2009年7月16日, 公司与四川川工泵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 租赁期限2009年8月12日至2010年2月11日, 仓储面积1,578平方米, 价格9元/M2.月。2010年2月10日, 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2010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仓储面积不变, 价格为12元/M2每月。2011年2月23日, 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2011年2月12日至2012年2月11日, 仓储面积和价格不变。2012年2月8日, 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2012年2月12日至2013年2月11日, 仓储面积和价格不变。2013年2月12日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2013年2月12日至2014年2月11日, 仓储面积和租赁单价保持不变, 仍为227,232.00元/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本年度累计支付租赁费224,016.45元。

5) 2008年11月13日, 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170平方米的厂房; 租金为每月13,000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15日起至2009年11月14日止。2009年11月10日, 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1430平方米的厂房, 租金为每月13,000元, 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5日起至2010年11月14日止。2010年11月2日, 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5日起至2011年11月14日止, 租赁面积为1430平方米, 价格为13,000元/月。2011年10月26日, 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12年11月14日止, 租赁面积不变, 价格为14,300元/月。2012年11月9日, 续签合同, 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13年5月15日止, 租赁面积不变, 价格为14,300元/月。2013年5月续签合同, 合同期限为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 租赁面积1430平方米, 价格变为15,015元/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本年度累计支付租赁费90,090.00元。2013年11月13日, 双方续签《仓库租赁合同》, 租赁价格为17,160元/月, 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9月15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股东毛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11	36个	严格

资时所作承诺	继红、张伶、万思本、罗军、林雨、李伟（副总、董秘）、罗灿、黄有全、杨军、张平、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万丽萍、方建华、陈耀华、李伟（总质量师）、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悦鑫、杨斌兵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月 4 日	月	履行
	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万华明、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景鸿投资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 年 11 月 4 日	已按期履行	严格履行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杨军、万思本、罗灿、张伶、黄有全、张平、李伟（副总、董秘）等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1 月 4 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无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军、谢宇春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如下：

1、公司于201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1号），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2、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3】19号），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公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十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0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募集资金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15号文同意，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期债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5日兑付第一年的债券利息总计3,600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20,000	42.41%	0	0	0	-9,753,100	-9,753,100	61,066,900	36.5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0,820,000	42.41%	0	0	0	-9,753,100	-9,753,100	61,066,900	36.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820,000	42.41%	0	0	0	-9,753,100	-9,753,100	61,066,900	36.5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80,000	57.59%	0	0	0	9,753,100	9,753,100	105,933,100	63.43%
1、人民币普通股	96,180,000	57.59%	0	0	0	9,753,100	9,753,100	105,933,100	63.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7,000,000	100%	0	0	0	0	0	167,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4月，公司原董事赖红梅女士自2012年辞职申报期满六个月，其所持19,506,200股高管锁定股份50%解除限售，股份类别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由此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9,753,1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1年11月04日	17.00	42,000,000	2011年11月11日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4年02月17日	22.91	38,000,000	2014年03月17日	38,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年11月05日	100.00	6,000,000	2012年12月11日	6,000,000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71,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15号文同意，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期债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91元，募集资金总额870,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847,278,113.21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000,000股增加至205,00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职工内部股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61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7.77%	46,383,800	0	46,383,800	0	质押	19,900,000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8.09%	13,503,200	-6,003,000	9,753,100	3,750,100	质押	1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	4,348,500	4,348,500	0	4,348,5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9%	4,320,000	4,320,000	0	4,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2,818,215	2,818,215	0	2,818,215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849,851	1,849,851	0	1,849,851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境外法人	1.07%	1,781,222	1,781,222	0	1,781,222		
广发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727,924	1,727,924	0	1,727,9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96%	1,599,233	1,599,233	0	1,599,2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8,5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动态股权管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赖红梅	3,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1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215	人民币普通股	2,818,215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9,851	人民币普通股	1,849,851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781,22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222					
广发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7,924	人民币普通股	1,727,9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99,233	人民币普通股	1,599,23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06,4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6,40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仁超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1 月起，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 月起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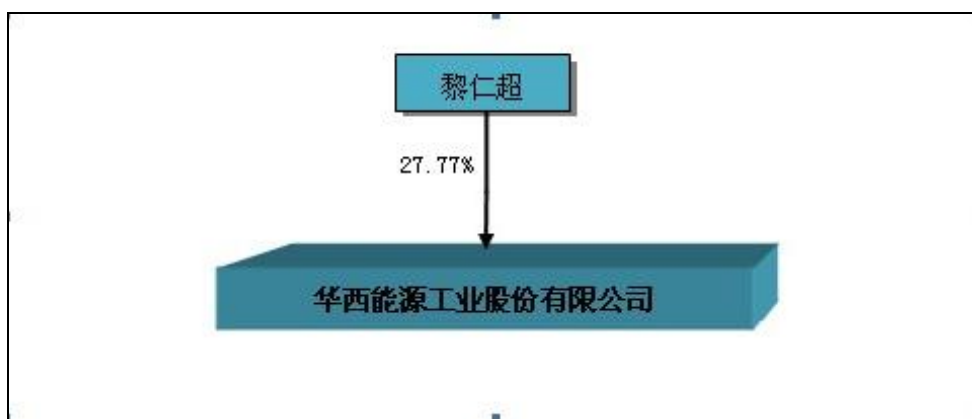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仁超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1 月起，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 月起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黎仁超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46,383,800	0	0	46,383,800
毛继红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520,000	0	0	520,000
杨军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0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234,000	0	0	234,000
万思本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6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340,000	0	0	340,000
黄有全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260,000	0	0	260,000
徐文石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0	0	0	0
李向彬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2	2010年10月29日	2013年12月18日	0	0	0	0
黄友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0年10月29日	2013年12月18日				
杜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0	0	0	0
何菁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0	0	0	0
廖中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0	0	0	0
罗灿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260,000	0	0	260,000
邵梅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0	0	0	0
詹宁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0	0	0	0
刘洪芬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7日	0	0	0	0
臧文华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0	0	0	0

					18 日	17 日				
李伟	副总裁、 董秘	现任	男	43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300,000	0	0	300,000
周倩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5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	0	0	100,000
张伶	副总裁	离任	男	47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03 月 04 日	390,000			390,000
钟贵良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	0	0	100,000
刘利权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	0	0	100,000
林雨	副总裁	现任	男	43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338,000	0	0	338,000
罗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45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338,000	0	0	338,000
黎洪	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杨向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33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49,663,800	0	0	49,663,8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1、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2007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 月起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军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3、毛继红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2012 年 1 月起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4、万思本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0 年 5 月 201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黄有全：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6、徐文石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7、杜剑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廖中新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编审。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副编审。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何菁女士：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四川英特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四川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1、罗灿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

2、詹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焊接技师。1989年8月至今，在公司蛇形管分厂从事氩氟焊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3、邵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主任工程；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焊接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工艺部副部长、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刘洪芬女士：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客户关系管理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综合管部部长，2012年8月起至今任规划行政部部长；2012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5、臧文华女士：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技师。2012年4月起至今，任四川东方锅炉工业锅炉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杨军先生：总裁，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毛继红先生：副总裁，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万思本先生：副总裁，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李伟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硕士生。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5、钟贵良先生：副总裁，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艺师；2011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6、周倩女士：财务总监，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财会价格部部长兼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3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7、刘利权先生：副总裁，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2006年9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进出口分公司

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8、林雨先生：副总裁，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一处处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7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9、罗军先生：副总裁，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0、黎洪：副总裁，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翻译。1975年11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钻采研究所情报室、石油研究所情报室；1993年4月-2013年8月，任东方电气集团驻巴基斯坦总代表；2013年10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1、杨向东：副总裁，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2月起，任公司预算部部长，2010年3月起，兼任财务部部长；2010年8月起，生产技术部部长；2011年8月起，任副总经济师兼海外项目部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副总经济师兼EPC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黎仁超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5月13日		否
黎仁超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否
黎仁超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6月14日		否
毛继红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否
毛继红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14日		否
黄有全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2月31日		是
黄有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2月28日		否
万思本	中国标准化委员锅炉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理事			否
徐文石	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杜剑	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杜剑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27日	2014年10月26日	是
李伟	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伟	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刘洪芬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14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确

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2013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合计为：590.58万元，占公司2013 年度净利润的4.49%。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黎仁超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56.3	0	56.3
毛继红	董事、副总裁	男	48	现任	50.85	0	50.85
杨军	董事、总裁	男	40	现任	48.93	0	48.93
万思本	董事、副总裁	男	56	现任	38.18	0	38.18
黄有全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徐文石	董事	男	40	现任	0	0	0
李向彬	独立董事	女	52	离任	5.65	0	5.65
杜剑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5.9	0	5.9
黄友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5.9	0	5.9
何菁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0	0	0
廖中新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0	0
罗灿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42.11	0	42.11
邵梅	职工监事	女	48	现任	9.67	0	9.67
詹宁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10.17	0	10.17
刘洪芬	监事	女	49	现任	9.54	0	9.54
臧文华	监事	女	45	现任	0.92	0	0.92
李伟	副总裁、董秘	男	43	现任	42.68	0	42.68
周倩	财务总监	女	45	现任	41.09	0	41.09
钟贵良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44.29	0	44.29
刘利权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40.52	0	40.52
林雨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44.23	0	44.23
罗军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53.03	0	53.03
黎洪	副总裁	男	55	现任	6.4	0	6.4
杨向东	副总裁	男	33	现任	19.78	0	19.78
张伶	副总裁	男	47	离任	14.46	0	14.46
合计	--	--	--	--	590.6	0	59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伶	副总裁	离任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
李向彬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黄友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何菁	独立董事	聘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董事会换届聘任
廖中新	独立董事	聘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董事会换届聘任
臧文华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06 月 13 日	被选举，担任监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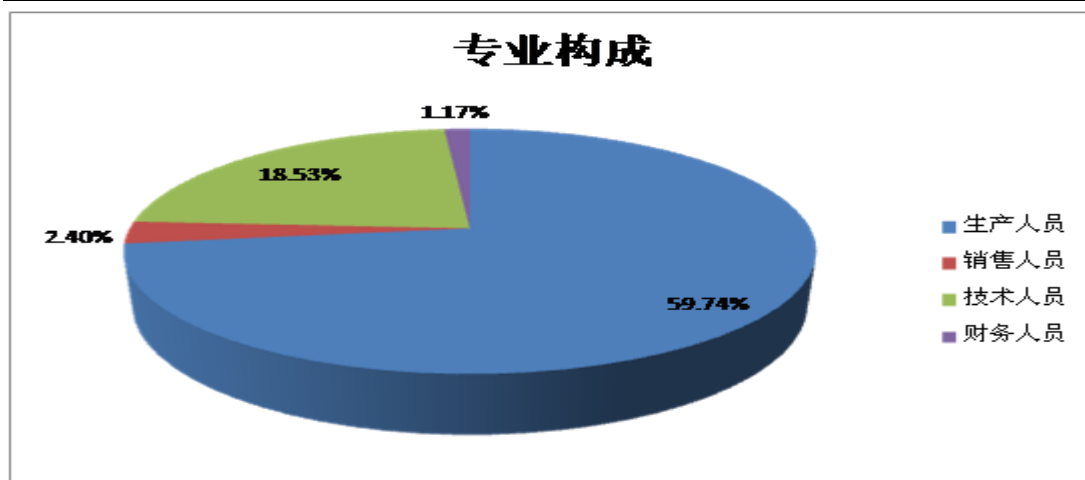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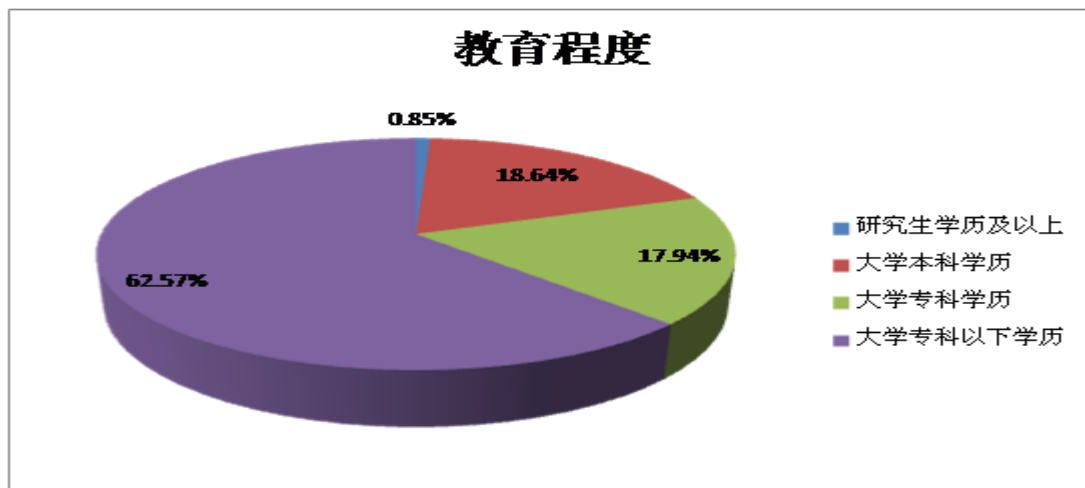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总数1878人，需公司承担费用的内退职工5人。

在职员工的人数	1878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内退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2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348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3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16
大学本科学历	350
大学专科学历	337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	1175





（三）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类型主要有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其中，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制，除年薪及协议工资制外的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员工工资主要由标准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等构成。公司对各岗位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及绩效考核标准，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根据产量、计划完成率、合格率等相关指标确定，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根据销量、资金回笼率、销售价格等相关指标确定，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根据各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每年初根据年度方针目标、人力资源计划、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市场薪酬福利行情调查结果，调整下一年度员工薪酬预算并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确定的标准发放，董事、监事的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

（四）培训计划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整体素质，公司每年年末均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牵头、各部门参与共同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具体计划包括培训目的、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员工素质、职业技能、管理技巧、生产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等多个方面；培训形式采取自培、内培、外培等方式。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致力于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透明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创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文件如下：

1、公司于201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1号），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2、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3】19号），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各制度名称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2-4-23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4-23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4-23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4-23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2012-4-23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2-4-23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2-4-23
8	《内部审计制度》	2012-4-23
9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2012-4-23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2-4-23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2-4-23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4-23
1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4-23
1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4-23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12-4-23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2-4-23
17	《公司章程》	2012-9-21

18	《投资运作管理制度》	2012-9-21
1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9-21
20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9-21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9-21
2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9-21
23	《总裁工作细则》	2012-9-21
2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3-4-20
25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3-5-14
26	《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13-6-1
27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2013-6-1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个决议事项设定发表意见时间，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自公司股份制改造以来，未发生过其利用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管理层的考核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管理层比较稳定，且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基本涵盖财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技术开发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所有环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现有的这些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7、关于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向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9、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

10、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2011年11月上市以来，不断尝试各种渠道的沟通模式、充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并做好所有来访人员的《承诺书》签署，以及相关调研记录资料报备工作。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1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2年12月份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所有工作，并于201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存在个别次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的情况，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深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且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建档、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03 日	议案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议案 3《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议案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6《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7《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3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3-019）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11 日	议案 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2《关于聘任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3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13-00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议案 1《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 议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3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3-032)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13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 3《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议案 4《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6《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议案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8《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议案 9《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经股东大会审议, 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3 年 06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号 2013-042)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3-071)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向彬	11	3	8	0	0	否
黄友	11	3	8	0	0	否
杜剑	11	3	8	0	0	否
何菁	1	1	-	-	-	-
廖中新	1	1	-	-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合资组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市垃圾焚烧发电等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前期的资料收集和可行性的讨论研究，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充分了解了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道德品质，对比相关岗位任职要求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审核，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根据公司现状，研究制定了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并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快报、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及各个季度的财务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了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供了帮助和指导。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原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且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时，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锅炉及其配套系统业务全部进入公司，目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具备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均进入了公司，并已办理了作为出资的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有独立的人力资

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单位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综合考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将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决定其加薪、降薪以及续聘、解聘。公司将继续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进行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使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特别加强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方面防范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规范公司相关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在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在会计系统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华西能源工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西能源工业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工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西能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3CDA3034-1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军、谢宇春

审计报告

XYZH/2013CDA303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西能源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

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西能源工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宇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902,014.10	1,168,141,20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792,081.27	109,109,161.69
应收账款	1,525,949,544.37	1,136,085,367.72
预付款项	177,618,633.92	279,379,61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5,662.57	365,662.57
其他应收款	59,656,872.81	59,697,19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6,714,911.37	1,155,670,38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17,999,720.41	3,908,448,59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251.20	2,021,34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706,925.74	59,851,361.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6,479,685.26	490,640,185.48

在建工程	45,595,950.80	422,524,64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645,484.08	64,270,96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5,892.32	34,581,02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839,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734,909.40	1,073,889,538.19
资产总计	5,223,734,629.81	4,982,338,13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000,000.00	4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468,276.00	500,289,553.65
应付账款	1,343,293,236.89	1,105,241,821.37
预收款项	437,350,298.99	584,258,04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11,001.14	6,960,974.02
应交税费	11,065,329.42	-32,102,851.35
应付利息	3,776,205.56	6,425,83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50,720.48	33,784,372.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81,000.00	2,689,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62,596,068.48	2,627,547,24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600,307,362.52	598,885,917.6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424,899.32	28,862,54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22.98	220,23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24,984.82	707,968,700.83
负债合计	3,459,321,053.30	3,335,515,94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567,198.70	978,694,770.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21,673.31	
盈余公积	71,771,686.20	58,780,10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308,665.01	441,575,396.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4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661,881.92	1,646,050,267.95
少数股东权益	751,694.59	771,91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4,413,576.51	1,646,822,18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3,734,629.81	4,982,338,130.77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423,325.51	1,167,914,8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792,081.27	109,109,161.69
应收账款	1,525,507,792.47	1,136,085,367.72
预付款项	173,506,641.75	272,239,44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5,662.57	365,662.57
其他应收款	59,612,580.23	59,464,664.17
存货	1,324,946,322.61	1,152,916,09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11,154,406.41	3,898,095,27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251.20	2,021,34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774,350.17	81,820,410.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1,799,797.66	485,640,314.92
在建工程	45,595,950.80	422,524,646.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440,913.46	53,740,03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89,407.56	34,577,43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839,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911,390.85	1,080,324,194.43
资产总计	5,224,065,797.26	4,978,419,47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000,000.00	4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468,276.00	500,289,553.65
应付账款	1,343,767,326.59	1,103,039,169.50
预收款项	437,321,098.99	584,258,046.46
应付职工薪酬	7,179,807.41	6,927,980.29
应交税费	11,000,827.16	-32,147,297.84
应付利息	3,776,205.56	6,425,83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60,952.40	28,792,62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81,000.00	2,689,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61,055,494.11	2,620,275,40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600,307,362.52	598,885,917.6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424,899.32	28,862,54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22.98	220,23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24,984.82	707,968,700.83
负债合计	3,457,780,478.93	3,328,244,10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359,435.08	978,487,006.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21,673.31	
盈余公积	71,771,686.20	58,780,10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132,523.74	445,908,258.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6,285,318.33	1,650,175,3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4,065,797.26	4,978,419,472.56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36,973,995.64	2,449,243,146.83
其中：营业收入	3,136,973,995.64	2,449,243,14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3,863,107.69	2,347,183,983.12
其中：营业成本	2,550,754,694.78	1,957,591,261.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0,047.62	20,206,614.69
销售费用	63,732,769.41	77,342,538.37
管理费用	242,012,775.47	200,679,375.64
财务费用	84,698,581.21	45,255,285.69
资产减值损失	49,314,239.20	46,108,90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5,447.78	-713,54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5,447.78	-1,641,65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65,440.17	101,345,615.08
加：营业外收入	24,624,461.40	17,930,270.20
减：营业外支出	2,557,492.69	267,93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1,698,217.78	59,987.62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32,408.88	119,007,949.43
减：所得税费用	18,127,775.22	15,607,12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04,633.66	103,400,821.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24,853.86	103,459,141.03
少数股东损益	-20,220.20	-58,319.9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70	0.6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70	0.61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389,924.60	2,159,989.3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1,014,709.06	105,560,81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34,929.26	105,619,13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20.20	-58,319.90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99,939,530.52	2,473,516,143.17
减：营业成本	2,609,883,458.02	1,975,906,31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87,484.66	20,129,724.74
销售费用	63,597,351.09	76,362,586.86
管理费用	240,031,743.76	197,377,066.62
财务费用	84,689,135.21	45,272,572.35
资产减值损失	49,302,681.22	46,108,90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4,435.88	-13,177,11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12,694,435.88	-13,204,014.70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53,240.68	99,181,849.96
加：营业外收入	24,146,694.35	22,925,638.03
减：营业外支出	2,556,830.69	267,58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8,217.78	59,98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43,104.34	121,839,904.13
减：所得税费用	18,127,254.56	15,571,21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15,849.78	106,268,685.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382,583.30	2,159,989.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533,266.48	108,428,674.75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468,831.28	1,497,731,74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970,973.12	40,110,80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3,944.52	69,994,7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633,748.92	1,607,837,29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628,908.81	1,457,680,56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13,597.60	116,478,4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90,723.02	69,825,39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52,344.45	90,219,1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985,573.88	1,734,203,58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24.96	-126,366,29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89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0,842.41	34,269,77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6,739.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5,014.50	7,056,91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856.91	42,630,32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39,886.39	304,160,50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389,768.57	33,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29,654.96	337,760,5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63,798.05	-295,130,17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1,163,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4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76,484.00	1,163,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484,169,63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44,351.80	44,220,45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115.20	3,850,89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14,467.00	532,240,9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37,983.00	630,849,00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475,983.15	209,352,53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215,715.84	904,863,17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54,768.53	1,114,215,715.84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8,465,437.84	1,495,330,86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493,806.08	39,661,63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3,944.52	69,954,7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153,188.44	1,604,947,25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4,304,734.54	1,458,760,80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306,534.97	114,849,82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95,065.65	69,180,82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86,031.23	87,535,46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692,366.39	1,730,326,9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77.95	-125,379,66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89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0,842.41	34,269,77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289.05	7,036,58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4,131.46	55,333,25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12,142.09	303,712,69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488,144.24	3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00,286.33	337,312,6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36,154.87	-281,979,43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0	1,163,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4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76,484.00	1,163,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484,169,63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44,351.80	44,220,45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115.20	3,850,89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14,467.00	532,240,9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37,983.00	630,849,00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413,315.82	223,489,90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989,395.76	890,499,4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76,079.94	1,113,989,395.76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978,694,770.60			58,780,101.22		441,575,396.13		771,914.79	1,646,822,1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000,000.00	978,694,770.60			58,780,101.22		441,575,396.13		771,914.79	1,646,822,18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428.10		2,021,673.31	12,991,584.98		101,733,268.88	-7,341.30	-20,220.20	117,591,393.77
（一）净利润							131,424,853.86		-20,220.20	131,404,633.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2,583.30						-7,341.30		-389,924.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583.30					131,424,853.86	-7,341.30	-20,220.20	131,014,709.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011.40								1,255,011.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55,011.40								1,255,011.40
（四）利润分配					12,991,584.98		-29,691,584.98			-1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91,584.98		-12,991,58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6,700,			-16,700,00

配							000.00			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021,673.31						2,021,673.31
1. 本期提取				8,159,677.20						8,159,677.20
2. 本期使用				-6,138,003.89						-6,138,003.8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00,000.00	979,567,198.70		2,021,673.31	71,771,686.20		543,308,665.01	-7,341.30	751,694.59	1,764,413,576.5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976,534,781.22			48,153,232.68		365,443,123.64		830,234.69	1,557,961,372.2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000,000.00	976,534,781.22			48,153,232.68		365,443,123.64		830,234.69	1,557,961,37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9,989.38			10,626,868.54		76,132,272.49		-58,319.90	88,860,810.51
(一) 净利润							103,459,		-58,319.9	103,400,82

							141.03		0	1.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59,989.38								2,159,989.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9,989.38					103,459,141.03		-58,319.90	105,560,810.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626,868.54		-27,326,868.54			-1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6,868.54		-10,626,86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0,000.00			-16,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810,234.04						3,810,234.04
2. 本期使用				-3,810,234.04						-3,810,234.0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00,000.00	978,694,770.60			58,780,101.22		441,575,396.13		771,914.79	1,646,822,182.74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978,487,006.98			58,780,101.22		445,908,258.94	1,650,175,3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000,000.00	978,487,006.98			58,780,101.22		445,908,258.94	1,650,175,36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428.10		2,021,673.31	12,991,584.98		100,224,264.80	116,109,951.19
（一）净利润							129,915,849.78	129,915,84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2,583.30						-382,583.3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2,583.30					129,915,849.78	129,533,266.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011.40						1,255,011.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55,011.40						1,255,011.40
（四）利润分配					12,991,584.98		-29,691,584.98	-1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91,584.98		-12,991,58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0,000.00	-16,700,000.00
4. 其他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021,673.31				2,021,673.31
1. 本期提取				8,159,677.20				8,159,677.20
2. 本期使用				-6,138,003.89				-6,138,003.8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00,000.00	979,359,435.08		2,021,673.31	71,771,686.20		546,132,523.74	1,766,285,318.3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976,327,017.60			48,153,232.68		366,966,442.11	1,558,446,69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000,000.00	976,327,017.60			48,153,232.68		366,966,442.11	1,558,446,69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9,989.38			10,626,868.54		78,941,816.83	91,728,674.75
(一) 净利润							106,268,685.37	106,268,685.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59,989.38						2,159,989.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9,989.38					106,268,685.37	108,428,674.7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626,868.54		-27,326,868.54	-1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6,868.54		-10,626,868.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0,000.00	-16,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00,000.00	978,487,006.98			58,780,101.22		445,908,258.94	1,650,175,367.14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茂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黎仁超和赖红梅于2004年5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5年3月，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月，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根据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黎仁超、赖红梅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黎仁超将其所持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7.2162%的股权即7,216,200股分别转让给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杨柳军、王伟东、毛继红、万思本、张伶、杨军、万华明、张平、黄有全、罗灿、罗军、林雨、万丽萍、周仲辉、林德宗、宋加义和杨斌兵。赖红梅将其所持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5.4938%的股权即25,493,800股分别转让给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李传俊、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显忠、张淑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杨柳军、陆华、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伟东。

2007年9月26日，根据《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景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淑兰分别增资入股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1日的发起人协议和2007年10月29日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2.8799 : 1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110,000,000元；2007年11月16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更名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1,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0年5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6家增资方签订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元，由上述26家增资方于2010年5月18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2,500万元。

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黎仁超先生向方建华等十二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2010年5月15日，控股股东黎仁超分别与12名受让方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4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方建华、陈耀华、李伟（61010319660823****），鲍赫赫、周倩、罗泽芳、杨泽清、刘利权、钟贵良、朱长忠、李伟（42010619701218****）、李悦鑫等12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股份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2,500万元。

2010年8月16日，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忠民，该交易事项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2010202）；2010年8月18日，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2万股股权转让给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南联交鉴(2010)G第1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11年11月，根据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7元/每股。其中网下发行840万股、网上发行 3,3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1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345,740.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8,654,259.70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7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40号）同意，2011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00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360万股股票于2011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840万股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满三个月后于2012年2月13日上市流通。

（二）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为锅炉制造业（发电设备）和机械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三）主要产品

持有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美国ASME（S、U）钢印等特种行业资质证书，专业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锅炉、高炉煤气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特种环保锅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发电厂EPC工程总包、BTG工程总包等产品提供和服务。产品主要用于供电、供热、供汽。

（四）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自然人黎仁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383,8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

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日，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当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是指应收账款在其余额的 10%或 2,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其余额的 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应收出口退税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原材料（主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辅助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按产品工号归集成本费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

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装饰装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6	5%	15.83%
装饰装修	10	5%	9.5%
其他	5	5%	19%

(4) 其他说明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

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8、生物资产

无。

19、油气资产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不适用。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A、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

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B、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C、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①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②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③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D、按照行业惯例，锅炉产品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有一年的质保期，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和参照同业水平，按未到质保期的锅炉产品收入的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预计负债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无。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建造合同收入：①公司主营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特种锅炉等均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单独设计和制造。这些锅炉设备建造合同单台锅炉价格小于 1,000 万元的，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单台锅炉价格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 20% 及以上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单台锅炉价格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但完工进度小于 20% 的，不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公司以累

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合同项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时，合同结果方能可靠确定，对于不满足这些条件的，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对于预计合同成本可能超过合同收入的，预计超过的部分立即确认为当期损失。

合同涉及多台设备的，如果每台设备满足以下条件的，将总合同分解为单项设备进行核算：每台设备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可以与客户就单台设备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台设备有关的合同条款；每台设备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除此之外，按整个合同作为一个收入成本核算单位。

出现以下情况，将多个合同合并为一个项目合同进行收入成本核算：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工程的组成部分；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2) 提供劳务

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

(3) 资产使用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按资金使用协议规定的金额、利率和时间计算资金占用费确认资金使用费收入。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0、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后减去进项税抵扣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取得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51000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取了编号为 GF201151000424 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 2012 年所得税优惠备案，本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实业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5日。同年，公司出资1,800万元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东工实业公司94.74%的股权，2006年12月26日东工实业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永50038300000881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9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74%，夏兴慧出资100万元，占5.26%。

(2)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原名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和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7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94万元，占49%。华西耐火材料公司的实收资本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重嘉验（2004）第0404号]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6000017490，法定代表人为张伶，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金银岩，经营范围为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从事建筑相关业务。2009年2月23日，该公司名称由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西耐火材料公司。2010年12月14日，经华西耐火材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0年12月15日，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西耐火材料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万元。2011年1月21日华西耐火材料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年10月29日申请注册，首期注册资本10万印度卢比。2013年5月31日，公司出资82.422万卢比成立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CHINA WESTERN POWER（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印度公司），为华西能源全资子公司（依据印度当地要求，由自然人杨向东代表公司持股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U93000DL2012FTC244115，公司负责人杨向东、谢陟巍，公司注册地印度德里辖区，主要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包、安装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服务。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生产销售	6,000,000.00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679,444.00		100%	100%	是			

					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3）	有限责任	印度新德里	服务	924,220 印度卢比	工程项目总包、安装指导和性能测试等服务	98,375.67 元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1)	有限责任	重庆市	服务	19,000,000.00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住宿、饮食、茶水	17,289,604.76		94.74 %	94.74 %	是	751,694.59	247,705.41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73,026.17	-18,008.20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新设子公司-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单位	记账本位币	期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年增加额	扣除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卢比		-7,341.30		-7,341.30
合计			-7,341.30		-7,341.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西能源印度公司以卢比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的主要汇率为：利润表的项目、现金流量表的项目折算汇率为1美元=61.8970卢比、1美元=6.0969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折算汇率为1美元=61.8970卢比、1美元=6.0969人民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10,080.95	--	--	258,999.76
人民币	--	--	210,080.95	--	--	258,999.76
银行存款:	--	--	184,599,484.28	--	--	853,922,089.13
人民币	--	--	184,520,370.64	--	--	853,919,126.18
美元	982.85	6.0969	5,992.34	464.09	6.2855	2,917.05
欧元	5.53	8.4189	46.56	5.52	8.3176	45.90
卢比	741,870.00	0.0985	73,074.74			
其他货币资金:	--	--	218,092,448.87	--	--	313,960,112.18
人民币	--	--	218,092,448.87	--	--	313,960,112.18
合计	--	--	402,902,014.10	--	--	1,168,141,201.07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654,507.0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158,437,941.87 元、信用证保证金 42,745.65 元，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

(1) 有关保函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1)
其中: 人民币	156,281,035.40	32,336,207.08	16,730,000.00	
美元	49,534,973.20	68,436,164.68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2)
其中: 人民币	33,370,000.00	6,674,000.00		
美元	7,223,030.78	9,816,000.00		
欧元	461,250.00	922,500.00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3)
其中: 人民币				
美元	1,476,252.00	2,971,711.90	-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4)
其中: 人民币	4,551,770.00	910,354.00	765,675.00	
美元	12,613,319.34	18,407,930.00		
欧元	461,250.00	765,675.00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5)
其中：人民币	85,986,996.05	17,197,399.21	10,374,000.00	
合计				
其中：人民币	280,189,801.45	57,117,960.29	27,869,675.00	
美元	69,371,323.32	99,631,806.58		
欧元	922,500.00	1,688,175.00		

(2) 有关信用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	开立金额 (USD)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信用证保证金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5)
其中：人民币	724,500.00	0.00	-	

1)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S13080014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予公司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的信用额度，其中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伍亿元，贸易融资额度壹亿伍仟万元；该授信协议由黎仁超和刘继华签订 ZZB1206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赖红梅和刘长刚签订 ZZB1206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同时由本公司签订 ZZD10050004 号和 ZZD1209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ZZD10050004 补《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授信协议截止 2014 年 6 月 24 日；

2) 2013 年 9 月 13 日，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的信用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伍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肆仟伍佰万元，一类贸易融资额度贰亿壹仟万元，保证额度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

3) 2013 年 7 月 2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本公司最高不超过美元 20,970,000 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其中保函/保证授信最高不超过美元 20,970,000 元，出口授信-厂商出口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出口授信-打包出口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财资产品授信不超过 100 万美元。黎仁超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单个人保证书》提供最高 2,200 万美元的担保，未约定保证期限，继续为公司获取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4)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 2012 年存量授信人民币 75,000 万元并核定国际贸易融资额度 6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201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批准将授信期限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5)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三亿元，全部为非专项授信，（流动资金信贷限额七千万元）。授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7,792,081.27	109,109,161.69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123,792,081.27	109,109,161.6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3日	2014年01月03日	5,000,000.00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3日	2014年01月03日	5,000,000.00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3日	2014年01月03日	5,000,000.00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3日	2014年01月03日	5,000,000.00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3日	2014年01月03日	7,036,000.00	
合计	--	--	27,036,000.00	--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	--	--	--	--	--	--
账龄一年以上的 应收股利	365,662.57			365,662.57		
其中：	--	--	--	--	--	--
深圳东方锅炉控 制有限公司	365,662.57	1,000,000.00		1,365,662.57		否
合计	365,662.57	1,000,000.00		1,365,662.57	--	--

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签订签订抵款协议（编号：投资协议（2014）01 号）将公司应付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742,000.00 元与应收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股利中的 742,000.00 元进行抵款。

5、应收利息

无。

6、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 龄组合	1,645,669,876.78	93.06%	230,346,156.49	14%	1,183,077,652.29	89.06%	181,087,195.24	15.31%
组合 2：无 风险组合	110,625,824.08	6.26%			134,094,910.67	10.09%		
组合小计	1,756,295,700.86	99.32%	230,346,156.49	13.12%	1,317,172,562.96	99.15%	181,087,195.24	13.75%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067,828.30	0.68%	12,067,828.30	100%	11,274,476.37	0.85%	11,274,476.37	100%
合计	1,768,363,529.16	--	242,413,984.79	--	1,328,447,039.33	--	192,361,671.6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0,797,290.22	5%	46,039,864.51	681,041,261.99	5%	34,052,063.10
1 至 2 年	365,108,693.66	10%	36,510,869.37	237,237,125.85	10%	23,723,712.59
2 至 3 年	154,974,464.03	20%	30,994,892.81	122,929,314.47	20%	24,585,862.89
3 至 4 年	101,995,646.88	30%	30,598,694.06	42,401,923.40	30%	12,720,577.02
4 至 5 年	33,183,892.50	50%	16,591,946.25	26,926,093.89	50%	13,463,046.95
5 年以上	69,609,889.49	100%	69,609,889.49	72,541,932.69	100%	72,541,932.69
合计	1,645,669,876.78	--	230,346,156.49	1,183,077,652.29	--	181,087,195.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10,625,824.08	
合计	110,625,824.0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	5,070,280.00	5,070,2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666,000.00	4,666,000.00	100%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该公司的完工进度款及质保金共计 466.6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470,320.00	470,32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064,196.37	1,064,196.37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三瓦窑热电有限公司	206,638.64	206,638.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8,893.90	418,893.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1,179.39	161,179.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320.00	10,32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067,828.30	12,067,828.30	--	--
----	---------------	---------------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368,883,491.06	1 年以内	20.83%
TRN ENERGY PVT.LTD	客户	96,344,989.64	1 年以内	5.45%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84,753,220.60	1 年以内	4.79%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3,724,569.10	1 年以内 4,162,514.50 元， 1-2 年 696,562,054.60 元	4.17%
UCCHPINDA THERMAL POWER PLANT	客户	65,757,000.42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689,463,270.82	--	38.9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5,692,556.74	2,284,627.84		
合计	45,692,556.74	2,284,627.84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9)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490,349.97	6.0969	161,509,014.73	5,499,854.80	6.2855	34,569,337.35
欧元	568,898.60	8.4189	4,789,500.43	1,263,839.30	8.3176	10,512,109.76
合计			166,298,515.16			45,081,447.11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6,438,748.05	86.49%	5,595,388.89	9.91%	55,964,928.23	84.76%	6,333,462.87	11.32%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8,813,513.65	13.51%			10,065,731.84	15.24%		
组合小计	65,252,261.70	100%	5,595,388.89	8.58%	66,030,660.07	100%	6,333,462.87	9.59%
合计	65,252,261.70	--	5,595,388.89	--	66,030,660.07	--	6,333,462.8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594,554.20	5%	2,479,727.71	47,990,360.81	5%	2,396,743.78
1 至 2 年	2,302,955.49	10%	230,295.55	1,558,083.15	10%	155,137.06

2 至 3 年	222,858.00	20%	44,571.60	600,001.90	20%	120,000.38
3 至 4 年	316,551.90	30%	94,965.57	2,514,000.00	30%	754,000.00
4 至 5 年	2,512,000.00	50%	1,256,000.00	789,801.45	50%	394,900.73
5 年以上	1,489,828.46	100%	1,489,828.46	2,512,680.92	100%	2,512,680.92
合计	56,438,748.05	--	5,595,388.89	55,964,928.23	--	6,333,462.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8,224,191.26	
其他	589,322.39	
合计	8,813,513.6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466,227.34	1 年以内	46.69%
新疆红星中非矿冶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66%
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5 年	3.07%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7%
甘肃紫鑫矿业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41,466,227.34	--	63.5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466,227.34	46.69%
合计	--	30,466,227.34	46.69%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571,682.09	71.26%	225,400,441.87	80.68%
1 至 2 年	27,372,503.85	15.41%	35,425,128.98	12.68%
2 至 3 年	11,617,031.24	6.54%	8,544,829.23	3.06%
3 年以上	12,057,416.74	6.79%	10,009,215.53	3.58%
合计	177,618,633.92	--	279,379,615.6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1,760,981.69元，减幅为36.42%，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001,149.95	1 年以内 10,438,851.55 元; 1-2 年 7,762,298.40 元; 2-3 年 2,800,000.00 元	预付枣阳项目工程款
武汉东海绿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92,506.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00,000.00	1-2 年	预付购房款
合计	--	71,743,656.2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中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78,577.35	6.2855	8,036,497.93
合计				1,278,577.35		8,036,497.93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833,615.68		248,833,615.68	276,201,401.92		276,201,401.92
在产品	160,819,787.88		160,819,787.88	300,109,607.74		300,109,607.74
库存商品	1,244,544.79		1,244,544.79	1,957,664.51		1,957,664.51
周转材料	4,367,435.83		4,367,435.83	1,855,580.44		1,855,580.44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911,449,527.19		911,449,527.19	575,546,132.11		575,546,132.11
合计	1,326,714,911.37		1,326,714,911.37	1,155,670,386.72		1,155,670,386.72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其他	1,571,251.20	2,021,349.20
合计	1,571,251.20	2,021,34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公司持有2007年5月上市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法人股股票331,330股，2007年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和2008年1月2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相关规定，企业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应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司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通常应以其公开交易的流通股股票的公开报价为基础确定。2010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累计分红和利息收入计183,076.46元，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配股发行公告》，公司将上述分红和利息收入用于配股，按照配股价4.5元/股，共配股40,652股，使用资金182,934.00元。2011年7月20日每股派发红股0.1股，公司获取红股37,198股；截止2011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为星期六）公司共持有交通银行股份409,180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数无变化，2013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流通股收盘价为3.84元，期末公允价值为1,571,251.20元，扣除成本后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152,722.98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50%	50%	28,259,023.08	1,147,191.32	27,111,831.76	68,376.07	-288,816,824.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	20%	290,516,119.03	137,057,754.59	153,458,364.44	177,767,805.23	993,261.92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42.74%	42.74%	363,442,801.37	251,711,483.03	111,731,318.34	30,000.00	-10,857,345.99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核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24%	0.24%				
自贡市北环	成本法核算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0.04%	0.04%		23,380.00		

建设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川南 高等级公路 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 0	0.01%	0.01%				
四川西南机 械工业联营 集团公司	成本法核算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68%	0.68%		60,000.00		
自贡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786,400.0 0	786,400.00		786,400.0 0	0.28%	0.28%				
深圳东方锅 炉控制有限 公司	权益法核算	2,000,000. 00	31,493,020. 51	-801,3 47.62	30,691,67 2.89	20%	20%				1,000,000 .00
四川省能投 华西生物质 能开发有限 公司	权益法核算	55,550,00 0.00	27,461,941. 11	2,100, 995.86	29,562,93 6.97	42.74%	42.74 %				
浙江华西铂 瑞重工有限 公司	权益法核算	15,000,00 0.00		13,555 ,915.8 8	13,555,91 5.88	50%	50%				
合计	--	73,529,78 0.00	59,934,741. 62	14,855 ,564.1 2	74,790,30 5.74	--	--	--	83,380.00		1,000,000 .00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28,748,652.38元，包括：（1）本公司出资15,000,000.00元与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营企业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2）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198,652.38元；（3）本期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13,550,000.00元。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13,893,088.26元，包括：（1）联营企业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宣布分配现金股利减少1,000,000.00元；（2）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11,449,004.14元；（3）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1,444,084.12元。

16、投资性房地产

无。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5,497,352.23	389,190,015.23		7,562,454.37	967,124,913.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717,658.57	334,820,827.90			726,538,486.47
机器设备	161,074,324.21	50,699,700.35		188,420.00	211,585,604.56
装饰装修	5,886,385.00			4,877,100.00	1,009,285.00
电子设备	11,493,984.52	3,470,364.95		474,934.37	14,489,415.10
运输设备	14,692,421.42	199,122.03		2,022,000.00	12,869,543.45
其他	632,578.51				632,578.5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657,166.75		31,271,120.73	5,283,059.65	120,645,22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97,154.45		15,068,465.70	155,796.24	44,809,823.91
机器设备	44,412,921.81		13,344,702.07	178,931.86	57,578,692.02
装饰装修	3,804,169.77		224,126.87	3,075,282.50	953,014.14
电子设备	6,127,347.33		1,385,932.65	433,949.05	7,079,330.93
运输设备	10,241,390.81		1,142,535.12	1,439,100.00	9,944,825.93
其他	174,182.58		105,358.32		279,540.9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840,185.48		--		846,479,685.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820,504.12		--		681,728,662.56
机器设备	116,661,402.40		--		154,006,912.54
装饰装修	2,082,215.23		--		56,270.86
电子设备	5,366,637.19		--		7,410,084.17
运输设备	4,451,030.61		--		2,924,717.52
其他	458,395.93		--		353,037.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装饰装修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640,185.48		--		846,479,685.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820,504.12		--		681,728,662.56
机器设备	116,661,402.40		--		154,006,912.54
装饰装修	2,082,215.23		--		56,270.86
电子设备	5,366,637.19		--		7,410,084.17
运输设备	4,251,030.61		--		2,924,717.52
其他	458,395.93		--		353,037.61

本期折旧额 31,271,120.7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00,492,186.35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年末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备注
HF-112	联合厂房 2#变配电房	1,290,808.65	1,193,357.09	135.30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2765 号	备注 1
HF-105	水冷壁车间探伤室	2,825,120.43	2,611,833.72	379.88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670 号	
HF-106	联合厂房 1#配电房	1,313,426.43	1,214,267.26	143.55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682 号	
HF-107	探伤室 (1)	9,520,372.78	8,801,617.78	996.11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694 号	
HF-103	10KV 开关站	1,211,440.59	1,119,981.07	79.86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01 号	
HF-102	加热炉	1,947,037.50	1,799,746.76	241.17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13 号	
HF-115	热处理炉	2,845,448.31	2,630,626.85	458.70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37 号	
HF-114	联箱车间探伤室	3,005,004.16	2,778,136.85	373.89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49 号	
HF-113	1#联合厂房	138,760,581.17	128,284,640.35	39,940.35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50 号	
HF-111	食堂、浴室及倒班宿舍	9,918,521.77	9,169,707.88	2,420.92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62 号	
HF-110	倒班宿舍	9,242,789.76	8,544,991.29	2,827.90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74 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备注
HF-104	车间办公室	11,811,746.98	10,920,001.20	3,899.45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86 号	
HF-109	科研办公楼	30,568,942.74	28,269,040.72	10,026.28	自房权证 2012 字第 051703798 号	
HF-119	动力控制室	2,283,247.76	2,269,162.52	533.26	自房权证 2013 字第 081404208 号	
HF-117	20M 加热炉	1,522,023.38	1,437,677.92	319.32	自房权证 2013 字第 08140421X 号	
HF-121	预处理厂房	11,444,715.17	11,374,113.31	1,921.17	自房权证 2013 字第 081404128 号	
HF-120	探伤室、3 号配电室	3,417,638.13	3,396,554.90	490.05	自房权证 2013 字第 081404141 号	备注 2
HF-122	空压站	735,677.38	731,139.02	115.28	自房权证 2013 字第 081404165 号	
HF-118	2 号联合厂房	80,330,089.43	75,878,463.64	26,211.40	自房权证 2013 字第 081404177 号	
HF-116	焊培中心	7,521,152.65	7,104,355.44	2,452.00	自房权证 2013 字第 081404190 号	
合计		331,515,785.17	309,529,415.57	93,965.84		

备注 1: 2012 年公司将 2009 年 4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ZD0805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 ZZD0903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进行了变更, 将抵押期限 2009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09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且将 ZZD0805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附件中的抵押物清单变更, 以 82,619.76 平方米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 (编号: ZZD10050004 补),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988.20 变更为 82,619.76 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权和 61,923.36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 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000.00 元。

备注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 2060001022013112078 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2060001022013112078DY01 房地产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以本公司 (板仓工业集中区 (一期) A1-09-1、自国用 (2013) 第 012528 号) 地块及该地块上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公司放款通知书, 同意给予本公司非免担保公开授信额度 6.5 亿元人民币, 其中, 出口流动资金类贷款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 贸易融资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 非融资类保函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 有效期 12 月; 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在公开授信额度内给予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期限为 12 个月。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中包含的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最终决算的房屋建筑物部分进行预转固，累计预转固金额为 350,673,912.69 元，该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3,441,096.26	3,386,923.76	54,172.50
房屋及建筑物	461,131.69	442,713.23	18,418.46
机器设备	11,314,038.29	10,730,025.02	584,013.27
运输设备	4,774,887.48	4,580,568.06	194,319.42
总计	19,991,153.72	19,140,230.07	850,923.65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龙泉项目）	41,807,500.00		41,807,500.00	420,732,264.26		420,732,264.26
玉林项目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在安装机器设备	2,472,769.22		2,472,769.22	1,761,082.62		1,761,082.62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	1,245,091.58		1,245,091.58			
建筑工程	39,290.00		39,290.00			
合计	45,595,950.80		45,595,950.80	422,524,646.88		422,524,646.8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工程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数
						入占预	进度	本化累	期利息	息资本	源	

						算比例 (%)		计金额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龙泉项目）	480,000,000.00	420,732,264.26	21,567,422.09	400,492,186.35		97.71%	基本完工				募集	41,807,500.00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	385,000,000.00		1,245,091.58			0.32%	建设初期				非公开增发股票	1,245,091.58
合计	865,000,000.00	420,732,264.26	22,812,513.67	400,492,186.35		--	--			--	--	43,052,591.5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龙泉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8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已经投入资金468,984,444.41元，项目基本完工。本年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2)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项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年3月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面积 50,000 m²、年产能达 20,000 吨的规模化“水冷壁生产制造基地”一个，新增面积 30,000 m²、可仓储各类材料产成品 25,000 吨的“材料配送及成品仓储中心”一个。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水冷壁建设规模由 20,000T 调减至 18,000T；

2) 增加了燃气轮机联合循环余热炉、煤化工汽化设备、煤化工余热利用装置、干熄焦、烧结机余热炉、高炉煤气炉等生产内容；

3) 项目投资总额由 22,000 万元变更为 38,500 万元；

4) 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截止2013年12月31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

19、工程物资

无。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58,856.34	35,263,008.73		107,121,865.07
土地使用权	71,090,719.58	33,692,322.16		104,783,041.74
软件	768,136.76	1,570,686.57		2,338,823.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87,890.90	1,888,490.09		9,476,380.99
土地使用权	7,078,011.05	1,546,572.78		8,624,583.83
软件	509,879.85	341,917.31		851,797.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270,965.44	33,374,518.64		97,645,484.08
土地使用权	64,012,708.53			96,158,457.91
软件	258,256.91			1,487,026.1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270,965.44	33,374,518.64		97,645,484.08
土地使用权	64,012,708.53			96,158,457.91
软件	258,256.91			1,487,026.17

本期摊销额 1,888,490.09 元。

无形资产本年增加主要系外购土地使用权，本期新增购入科技园项目土地（板仓工业集中区（整合）F1-05 地块）用于科技园项目建设，土地款已于 2013 年 11 月支付完毕，公司取得“国用（2014）第 0100206 号”土地使用权。

本年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证号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自国用（2013）第 012529 号	19,187,079.94	1,750,226.64	17,436,853.30	82,619.76
土地使用权	自国用（2013）第 012528 号	7,938,670.90	661,556.00	7,277,114.90	52,062.22
合计		27,125,750.84	2,411,782.64	24,713,968.2	134,681.98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SD10050004），以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8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经更改为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9 地块、自国用（2013）第 012529 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29,625,900.00 元，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ZSD10050004 补），将最高抵押金额 29,625,900.00 元变更为

30,946,900.00 元。

2013 年 9 月 4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公司发放款通知书，同意授予公司：1) 非免担保公开授信额度 6.5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流动资金类贷款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非融资类保函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 12 个月。2) 同意在公开授信额度内给予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60001022013112078DY01《房地产抵押合同》，以（板仓工业集中区（一期）A1-09-1、自国用（2013）第 012528 号）地块及该地块上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率不超过 67%。

24、商誉

无。

25、长期待摊费用

无。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04,007.42	29,848,222.74
其他流动负债（政府补助）	252,150.00	403,4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政府补助）	3,126,000.00	
预计负债(质保金)	5,313,734.90	4,329,381.83
小计	45,895,892.32	34,581,02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722.98	220,237.68
小计	152,722.98	220,237.68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8,153.20	1,468,251.20
小计	1,018,153.20	1,468,251.20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48,009,373.68	198,978,514.48
其他流动负债（政府补助）	1,681,000.00	2,689,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政府补助）	20,840,000.00	
预计负债(质保金)	35,424,899.32	28,862,545.54
小计	305,955,273.00	230,530,560.0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5,892.32		34,581,02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22.98		220,237.68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98,695,134.48	49,314,239.20			248,009,373.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3,380.00				83,38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98,978,514.48	49,314,239.20		200,000.00	248,092,753.68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处置运输设备，将以前年度计提的运输设备减值准备20万元进行了转销。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839,720.00	
合计	493,839,7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根据自贡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监管机关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的审查批复，自贡商业银行本次增资价格为 2.97 元/股，公司本次增持自贡商业银行 16,627.6 万股，所需投资入股资金总额为 493,839,720 元。公司本次增资自贡商业银行的投资款 493,839,720 元已全部按约定的时间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划入了自贡商业银行开设的募股资金专户。本次增资完成后，加上公司原来持有股份，公司累计持有自贡商业银行的股份总额为 16,724.3945 万股，占增资后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16.60%，成为自贡商业银行单个第一大股东。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四川玖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川鼎会所验[2013]255 号验资报告。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到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自贡市商业银行还未办理本公司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该投资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1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3,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313,000,000.00	420,000,000.00

(2) 年末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性质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2013.2.1-2014.1.31	20,000,000.00	信用	*1
	2013.2.26-2014.2.25	20,000,000.00	信用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2013.8.22-2014.8.21	20,000,000.00	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	2013.7.30-2014.7.29	10,000,000.00	信用	*3
	2013.9.26-2014.9.25	20,000,000.00	信用	
	2013.10.29-2014.10.28	10,000,000.00	信用	
	2013.11.25-2014.11.24	10,000,000.00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13.11.6-2014.10.30	33,000,000.00	抵押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8.30-2014.8.29	30,000,000.00	抵押	*5
	2013.9.17-2014.9.16	30,000,000.00	抵押	
	2013.9.18-2014.9.8	20,000,000.00	抵押	
	2013.10.29-2014.10.28	10,000,000.0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013.2.27-2014.2.26	30,000,000.00	信用	*6
	2013.5.29-2014.5.28	30,000,000.00	信用	
	2013.7.31-2014.7.30	20,000,000.00	信用	
合计		313,000,000.00		

*1、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三亿元，全部为非专项授信，（流动资金信贷限额七千万元）。授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1)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签订 2013 年（法客）字 00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2)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签订 2013 年（法客）字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2013 年 7 月 20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本公司最高不超过美元 20,970,000 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其中保函/保证授信最高不超过美元 20,970,000 元，出口授信-厂商出口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出口授信-打包出口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财资产品授信不超过 100 万美元。黎仁超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单个个人保证书》提供最高 2,200 万美元的担保，未约定保证期限，继续为公司获取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13 年 8 月 22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根据公司申请借款 2,000 万元给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3、2013 年 9 月 13 日，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的信用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伍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肆仟伍佰万元，一类贸易融资额度贰亿壹仟万元，保证额度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1)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签订（2013）建自工流 00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2)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签订建自工流 2013-007《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3)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签订 (2013) 建自工流 00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4)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签订 (2013) 建自工流 0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4、2013 年 9 月 4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公司发放款通知书，同意授予公司：1) 非免担保公开授信额度 6.5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流动资金类贷款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非融资类保函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 12 个月。2) 同意在公开授信额度内给予不超过 3,300 万元人民币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 2060001022013112078DY01 《房地产抵押合同》，以 (板仓工业集中区 (一期) A1-09-1、自国用 (2013) 第 012528 号) 地块及该地块上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率不超过 67%。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合同号为 2060001022013112078 的《借款合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金额为 3,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5、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S13080014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予公司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的信用额度，其中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伍亿元，贸易融资额度壹亿伍仟万元；该授信协议由黎仁超和刘继华签订 ZB1206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赖红梅和刘长刚签订 ZB1206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同时由本公司签订 ZZD10050004 号和 ZZD1209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ZZD10050004 补《最高额抵押补充协议书》；授信协议截止 2014 年 6 月 24 日。1)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P1308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2)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P1309004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3)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M13090002 的《打包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8 日；4)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P1310005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6、2012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授予公司 2012 年存量授信人民币 75,000 万元并核定国际贸易融资额度 6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201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批准将授信期限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5 日。1)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060320130000011 的《出口打包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2)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060320130000023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3)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050120130000031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

(3)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90,600,000.00	4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7,868,276.00	460,289,553.65
合计	578,468,276.00	500,289,553.6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78,468,276.00 元。

年末应付票据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票据具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开具票据金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42,302,712.00	
2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49,139,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6,900,000.00	
4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62,50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64,026,564.00	
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3,00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6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	中国银行自贡自流井支行	228,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78,468,276.00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上	160,180,454.66	98,107,678.90
1 年以下	1,183,112,782.23	1,007,134,142.47
合计	1,343,293,236.89	1,105,241,821.3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513.20	6.0969	100,679.33			
合计	16,513.20	6.0969	100,679.33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上	110,930,461.18	322,124,431.79
1 年以下	326,419,837.81	262,133,614.67
合计	437,350,298.99	584,258,046.46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109,896.50	6.0969	12,863,827.97	25,538,734.14	6.2855	160,523,713.44
----	--------------	--------	---------------	---------------	--------	----------------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1,800.00	96,129,684.45	95,631,484.45	5,5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7,659,936.07	7,659,936.07	
三、社会保险费	8,257.29	23,106,541.92	23,107,114.67	7,68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1.40	20,031,067.28	20,030,661.30	2,837.38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20.60	1,106,095.10	1,106,675.63	4,340.07
失业保险费	186.03	838,171.38	838,065.88	291.53
工伤保险费	699.09	798,289.68	798,813.15	175.62
生育保险费	20.17	332,918.48	332,898.71	39.94
四、住房公积金	344,954.12	5,173,504.69	5,393,747.55	124,711.26
五、辞退福利	1,127,236.18		112,818.02	1,014,418.16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726.43	2,250,844.18	2,165,383.43	564,187.18
合计	6,960,974.02	134,320,511.31	134,070,484.19	7,211,001.1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019,241.20	-51,158,995.72
营业税	4,130.17	22,441.35
企业所得税	15,685,712.97	12,095,521.79
个人所得税	302,152.41	89,97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9,235.10	3,072,586.63
印花税	502,376.42	427,126.64
教育费附加	938,243.61	1,316,82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428.56	877,881.88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2,837,291.38	1,153,786.35
合计	11,065,329.42	-32,102,851.35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收入增长，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同时本年度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设备类采购涉及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0,111.11	160,111.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16,094.45	6,265,719.02
合计	3,776,205.56	6,425,830.13

应付利息本年末较年初减少2,649,624.57元，降幅为41.23%，主要是本年末借款减少，同时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37、应付股利

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上	14,193,526.73	15,859,247.92
1年以下	12,557,193.75	17,925,125.00
合计	26,750,720.48	33,784,372.9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水电设备分公司处置差额	3,304,749.64	3年以上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2,698.4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000.00	1年以内	其中：履约保证金95.4万；投标保证金30万
合计	10,591,448.04		

*2007年9月15日，公司以零元的价格卖出水电设备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2007年11月12日和26日，在四川省威远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务注销，2007年12月10日，公司在四川省威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水电设备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川工商威企销（2007）字第24号]。由于尚未完全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为谨慎起见，将处置收益暂列其他应付款，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

合同履行完毕后再转为处置收益。

水电设备分公司处置日（2007年8月31日）净资产 -3,304,749.64元，2007年年初至处置日（2007年1-8月）净利润 -2,261,885.36元。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28,862,545.54	6,562,353.78		35,424,899.32
合计	28,862,545.54	6,562,353.78		35,424,899.32

预计负债说明

按照行业惯例，锅炉产品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有一年的质保期，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和参照同业水平，按未到质保期的锅炉产品收入的 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自贡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716,000.00	2,689,500.00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65,000.00	
合计	1,681,000.00	2,68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余额 716,000.00 元为财政厅、省经信委核定下达自贡市 2012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资金，拨款给公司 5,000,000.00 元用于自贡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根据该项目完工进度累计结转收益金额为 4,284,000.00 元，本年结转收益 1,973,500.00 元，预计 2014 年项目完工。

**2013 年 4 月，根据自贡市高新区财政局、自贡高新区工业企业管理办企业服务部《关于下达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扶持资金》（自高财发（2013）31 号），公司收到四川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9,650,000.00 元，摊销期限为相关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至使用寿命结束或转让处置。本年度摊销金额 2,895,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将下一年度预计摊销的金额 965,00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09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 ZP09050028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约定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借款用途：“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建设”，由公司项目用地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设置抵押。2009年6月15日，黎仁超和赖红梅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ZZB09020002] 和 [ZZB0902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 4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09年6月16日，华夏阀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ZZB0906007 的《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D10050004），以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8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自国用（2008）第 013682 号；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经更改为板仓工业集中区 A1-09 地块、自国用（2013）第 012529 号）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29,625,900.00 元，对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华夏阀门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ZP09050028 号）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与该行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担保合同》（编号：ZZB0906007）。2012 年 7 月 19 日，黎仁超和刘继华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B12060012 号）、赖红梅和刘长刚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ZB12060013 号）为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均为 108,0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D12090005），以本公司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61,923.36 平方米房产向该行作为抵押，最高抵押金额为 149,237,900.00 元，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同时撤消华夏阀门有限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担保合同》（编号：ZZB0906007）为《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ZP09050028 号）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ZZD10050004 补），将最高抵押金额 29,625,900.00 元变更为 30,946,900.00 元。

双方约定还款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以前 3,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以前 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以前 4,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以前 4,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以前应归还的 3,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以前应归还的 4,000 万元已归还。公司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还的 4,000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的还款进度：

日期	金额(万元)	备注
----	--------	----

2015.6.15	4,000.00	
合计	4,000.00	

43、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华西债	100.00	2012 年 11 月 05 日	5 年	600,000,000.00	5,600,000.00	36,291,484.00	35,891,484.00	6,000,000.00	600,307,362.52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执行存续期限前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6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593,090,000.00元，初始确认应付债券本金600,000,000.00元、利息调整-6,910,000.00元；2012年末应付债券本金余额600,000,000.00元，利息调整余额-6,714,082.39元，应付利息余额5,600,000.00元；2013年末应付债券本金余额600,000,000.00元，利息调整余额：-5,692,638.48元；应付利息余额：6,000,000.00元。

44、长期应付款

无。

45、专项应付款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840,000.00	
合计	20,8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备注
水冷壁产能提升及材料配送中心建设		13,510,000.00			13,510,000.00	1)
90t/h等级污泥/生物质		1,200,000.00			1,200,000.00	2)

CFB锅炉研发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650,000.00	2,895,000.00	965,000.00	5,790,000.00	3)
燃准东煤300WM等级锅炉研发项目		5,395,000.00	5,055,000.00		340,000.00	4)
合计		29,755,000.00	7,950,000.00	965,000.00	20,840,000.00	

1) 2013年6月, 根据自贡市财政局《关于“水冷壁产能提升及材料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扶持资金》(自财建(2013)46号), 公司收到自贡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水冷壁产能提升及材料配送中心建设”专项资金补助13,510,000.00元, 摊销期限为相关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至使用寿命结束或转让处置。

2) 2013年6月, 根据自贡市财政局《关于“90t/h等级污泥/生物质CFB锅炉研发”项目扶持资金》(自财建(2013)46号文件), 公司收到自贡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90t/h等级污泥/生物质CFB锅炉研发”专项资金补助1,200,000.00元, 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时点为该项目验收时点。

3) 2013年4月, 根据自贡市高新区财政局 自贡高新区工业区管理办企业服务部《关于下达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扶持资金》(自高财发(2013)31号), 公司收到四川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资金补助9,650,000.00元, 摊销期限为相关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至使用寿命结束或转让处置。本年度摊销金额2,895,000.00元记入营业外收入, 将下一年度预计摊销的金额965,00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 2013年12月, 根据自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自财建<2013>95号), 公司收到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燃准东煤300WM等级锅炉研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5,395,000.00元, 摊销期限为依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7、股本

单位: 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8,159,677.20	6,138,003.89	2,021,673.31
维简费				
合计		8,159,677.20	6,138,003.89	2,021,673.31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0,938,993.46			950,938,993.46
其他资本公积	27,755,777.14	1,255,011.40	382,583.30	28,628,205.24
合计	978,694,770.60	1,255,011.40	382,583.30	979,567,198.70

资本公积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2,159,989.38元，原因是：（1）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255,011.40元，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赖红梅丈夫刘长刚之妹刘玲买卖本公司股票获利1,476,484.00元后将所获利益捐赠给本公司，公司在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221,472.60元后将剩余部分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按2008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2013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的流通股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去持股成本及相应的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本年度因为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公允价值下跌而减少资本公积382,583.30元。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780,101.22	12,991,584.98		71,771,686.20
合计	58,780,101.22	12,991,584.98		71,771,686.20

52、一般风险准备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1,575,396.1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575,396.1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24,853.8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91,584.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308,665.01	--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31,623,600.30	2,434,279,246.40
其他业务收入	5,350,395.34	14,963,900.43
营业成本	2,550,754,694.78	1,957,591,261.8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锅炉制造业	3,131,623,600.30	2,548,324,758.17	2,434,279,246.40	1,952,101,690.20
合计	3,131,623,600.30	2,548,324,758.17	2,434,279,246.40	1,952,101,690.2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①特种锅炉	381,796,722.56	321,595,331.16	650,018,111.82	538,135,418.30
②煤粉锅炉	1,246,257,031.53	997,483,611.90	1,259,571,822.52	991,136,431.50
③锅炉配套产品	71,014,526.92	57,336,532.34	103,198,994.94	89,905,813.22
④总承包项目	1,432,555,319.29	1,171,909,282.77	421,490,317.12	332,924,027.18
合计	3,131,623,600.30	2,548,324,758.17	2,434,279,246.40	1,952,101,690.2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地区	1,426,218,415.09	1,154,468,249.56	681,940,009.55	550,338,221.70
国内地区	1,705,405,185.21	1,393,856,508.61	1,752,339,236.85	1,401,763,468.50
合计	3,131,623,600.30	2,548,324,758.17	2,434,279,246.40	1,952,101,690.2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RNENERGY PVT.LTD	1,072,260,546.49	34.18%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340,468,337.78	10.85%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055,042.24	10.2%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501,276.16	6.26%
IOTInfrastructure & EnergyServices Limited	169,076,069.38	5.39%
合计	2,098,361,272.05	66.88%

55、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TRN energy PVT.LTD	1,134,633,090.00	842,617,808.70	229,642,737.79	1,003,487,595.89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640,000.00	269,726,205.92	50,328,836.32	148,309,451.23
	小计	1,645,273,090.00	1,112,344,014.62	279,971,574.11	1,151,797,047.12

注：披露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0,097.90	408,732.49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8,106.10	9,877,251.07	7%
教育费附加	2,492,884.72	4,232,073.7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2,905.27	3,214,771.07	2%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286,053.63	2,473,786.35	1‰
合计	13,350,047.62	20,206,614.69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减少 6,856,567.07 元,减少幅度超过 30%,主要原因: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减少,计税基础减少促使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

57、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004,194.30	5,135,569.09
招待费	2,096,543.81	1,684,980.82
办公费	660,989.51	712,574.10
咨询服务费	4,930.19	70,500.00
职工薪酬	7,956,552.78	7,144,870.88
产品维护费	29,355,288.49	31,723,165.55
质量三包费*	14,570,300.07	28,693,043.08
其他	3,083,970.26	2,177,834.85
合计	63,732,769.41	77,342,538.37

*质量三包费是指锅炉已发运完毕,因运输、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三包费。

58、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036,434.98	48,457,035.07
折旧费	18,148,306.86	12,921,778.35
办公费	4,719,151.05	4,460,813.14
差旅费	12,938,444.45	11,056,856.50
运输费	4,985,892.40	1,957,565.33
租赁费	558,694.99	1,578,608.30
修理费	2,573,763.80	621,737.25
咨询费中介机构费	1,959,489.24	3,510,792.43
业务招待费	7,293,861.41	5,943,617.37
税费	11,274,633.99	6,883,139.07
技术开发费	104,179,319.52	77,714,338.40
安全生产费用	2,950,687.46	3,909,621.69
广告宣传费	2,720,797.52	7,100,483.90
机物料消耗	3,339,474.22	3,344,993.93

排污费、绿化费	2,446,968.48	1,489,645.98
动能费	1,292,261.36	1,123,464.87
其他	4,594,593.74	8,604,884.06
合计	242,012,775.47	200,679,375.64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604,840.94	39,646,148.50
利息收入	-5,965,014.50	-7,056,919.03
加：汇兑损失	13,424,189.92	5,003,436.57
加：其他支出	10,634,564.85	7,662,619.65
合计	84,698,581.21	45,255,285.69

利息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 26,958,692.44 元，增加幅度为 68.00%，主要是本年债券利息为整年度利息所致。汇兑损失本年较上年增加 8,420,753.35 元，增加幅度为 168.30%，主要是本年度执行国外项目较多，形成的债权根据汇率变化折算进入汇兑损失。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97.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5,447.78	-1,641,65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1,209.93
合计	-5,645,447.78	-713,548.6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97.25	

合计		26,897.25	--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能投华西	-4,400,016.04	-2,975,700.00	四川能投华西本年实现净利润-10,857,345.99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确认投资收益-4,560,085.32元；本年度摊销公司2012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未确认的处置收益160,069.28元。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98,652.38	1,334,044.19	利润减少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1,444,084.12		本年新增合营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2,888,168.24元，按持股比例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444,084.12元
合计	-5,645,447.78	-1,641,655.81	--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9,314,239.20	46,108,906.92
合计	49,314,239.20	46,108,906.92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74,023.07	7,633,514.42	1,574,023.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74,023.07	7,633,514.42	1,574,023.07
政府补助	19,497,000.00	8,467,320.00	19,497,000.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832,361.91	631,944.14	832,361.91
其他*	2,721,076.42	1,197,491.64	2,721,076.42
合计	24,624,461.40	17,930,270.20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年其他中包含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返还477,167.04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川省 2012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资金--自贡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973,500.00	2,3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支持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项目资金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用保险费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0 年公共服务平台及优化出口产品结构项目清算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贸出口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扩大出口资金	9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科技进步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展位补助款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和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学技术进步奖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清算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项目清算资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补助资金	17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补助资金	2,8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补助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燃准东煤 300WM 等级锅炉研发项目	5,0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6,156,8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9,497,000.00	8,467,320.00	--	--
----	---------------	--------------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8,217.78	59,987.62	1,698,217.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8,217.78	59,987.62	1,698,217.78
对外捐赠	50,000.00	193,275.00	50,000.00
罚款、违约金支出	102,187.48	1,904.97	102,187.48
其他	707,087.43	12,768.26	707,087.43
合计	2,557,492.69	267,935.85	2,557,492.69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442,637.97	23,551,839.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314,862.75	-7,944,711.36
合计	18,127,775.22	15,607,128.30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31,424,853.86	103,459,14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8,690,391.11	14,968,10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2,734,462.75	88,491,038.42
年初股份总数	4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7870	0.6195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6751	0.529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7870	0.6195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6751	0.5299

6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50,098.00	188,222.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7,514.70	28,233.42
小计	-382,583.30	159,989.3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41.30	
小计	-7,341.30	
5.其他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合计	-389,924.60	2,159,989.38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6,140,500.00
一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注释 1）	19,531,645.00
罚没收入	801,599.52
保证金	250,000.00

押金	20,200.00
其他	450,000.00
合计	37,193,944.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将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日后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将年初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与年末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的差额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5,768,340.08
保证金	19,787,407.42
财产保险费	844,567.23
差旅费	20,109,964.63
董事会费	161,480.02
动能费	2,643,416.96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70,787.29
法院冻结存款	3,453,405.34
广告宣传费	2,898,345.52
会务费	331,847.00
机物料消耗	55,630.62
技术开发费	3,124,307.96
检测费	384,352.00
排污费、绿化费	2,446,968.48
其他	2,743,521.73
手续费支出	2,004,603.55
修理费	4,633,664.82
业务招待费	9,912,876.32
运输费	2,408,191.56
咨询费中介机构费	3,792,038.43
租赁费	576,627.49
合计	88,252,344.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5,965,014.50
水冷壁产能提升及材料配送中心建设	13,510,000.00
"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650,000.00
合计	29,125,014.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刘玲买卖股票收益获取利益上缴公司	1,476,484.00
合计	1,476,484.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融资费用	2,370,115.20
合计	2,370,115.20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1,404,633.66	103,400,82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314,239.20	46,108,90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71,120.74	23,511,906.47
无形资产摊销	1,888,490.09	1,911,3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24,194.71	-7,573,526.80

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63,009,941.64	36,440,128.8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694,435.88	-713,5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314,862.75	-7,944,71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8,233.42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1,044,524.65	-168,263,17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37,458,273.69	-331,001,44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25,863,780.21	177,728,729.83
其他	2,89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824.96	-126,366,291.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054,768.53	1,114,215,715.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4,215,715.84	904,863,17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160,947.31	209,352,537.37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4,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00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723,260.3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6,739.6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3,098,790.07
流动资产		12,806,060.31
非流动资产		415,535.82
流动负债		122,806.0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现金	365,054,768.53	1,114,215,715.84
其中：库存现金	210,080.95	258,999.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621,913.71	739,243,75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0,222,773.87	374,712,962.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54,768.53	1,114,215,715.8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由于保函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且期限较长，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1年以上的不符合现金及等价物的确认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以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到期日超过资产负债表日1年以上的保函保证金后作为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402,902,014.10	1,168,141,201.07
减：超过报表日1年以上履约保函保证金年末余额	27,869,675.00	47,401,320.00
减：冻结的银行存款	9,977,570.57	6,524,165.23
现金年末余额	365,054,768.53	1,114,215,715.84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超过资产负债表日1年以上保函保证金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之差作为存出的保函保证金，在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列反映。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张伶	生产、销售	6,000,000.00	100%	100%	762694168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川市	李大江	服务	19,000,000.00	94.74%	94.74%	771799527
华西能源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印度新德里	杨向东、谢	服务	924,220 印	100%	100%	

(印度)有限公司				陟巍		度卢比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黎仁超	能源产业	30,000,000.00	50%	50%		07161993-5
二、联营企业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贺建强	生产销售	10,000,000.00	20%	20%		76198432-3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	林云	能源产业	130,000,000.00	42.74%	42.74%		58837053-8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	58837033-5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比值比价, 根据市场原则, 同等条件下关联方优先	1,042,735.04	0.09%	386,324.78	0.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确认收入金额)	提供锅炉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	市场原则	151,693,582.67		58,173,524.63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层面顺流交易抵销)	提供锅炉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	市场原则	-63,711,304.72		-24,432,880.34	
合计			87,982,277.95	2.81%	33,740,644.29	1.38%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5,692,556.74	2,284,627.84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45,692,556.74	2,284,627.84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及联营企业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62,018.06	3,100.90
其他关联方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0,466,227.34	1,523,311.37	39,840,909.84	1,992,045.49
合计	30,466,227.34	1,523,311.37	39,902,927.90	1,995,146.39

(3) 关联方预付款项：无。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742,000.00		70,000.00	
合计	742,000.00		70,000.00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无。

(6) 关联方预收款项：无。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煤化）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W-SC081111-00065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万盛煤化提供三台规格型号为 130t/h-9.8 循环流化床锅炉。2009 年 5 月公司与万盛煤化签订《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确定将万盛煤化采购的三台型号为 130t/h-9.8 循环流化床锅炉变更为两台，合同总价相应由 3,499.00 万元变更为 2,33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合同价款 1,866.4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0%，尚有 466.60

万元的合同价款未收回。2011年7月27日，万盛煤化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公司赔偿4,199.40万元，2011年8月15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转来的《民事起诉状》。2011年11月11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在庭审同时，公司改造的2#炉已经基本完成，各项数据达到技术协议约定，1#炉的改造正在进行中。庭上，双方均表示了和解的意愿。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的意愿且有关改造正在进行，法官中止了本案的审理，法院让涉案双方在2012年3月之前和解，若届时不能和解而双方不申请延期，法院将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截止目前诉讼没有实质进展，1#炉改造已完成，并已投入运行，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双方尚在协商和解中。

(2) 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下称寻甸磷电公司）、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磷集团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额828万元。2005年3月，公司与寻甸磷电公司签订了锅炉订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寻甸磷电公司提供1台260t/h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总金额2,760万元。2005年3月，公司与南磷集团公司、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就上述锅炉订货合同签订了《技术协议》，详细规定了锅炉主要技术要求、锅炉结构要求、锅炉性能要求等定做要求。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锅炉已于2006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无故拖欠公司货款828万元。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于2012年8月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支付828万元货款，并承担延期付款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了此案。2014年1月20日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欠款828万元给公司，由法院直接划拨。同时寻甸磷电公司、南磷集团公司放弃反诉请求。公司已经于2014年1月收到法院直接划拨的828万元。

(3) 公司与沅江市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太阳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额4,807,211元。公司与金太阳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签订了《沅江市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DGJ40/3.82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向金太阳公司提供一台DGJ40/3.82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总价款21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金太阳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无故拖欠公司货款806,000元；公司与金太阳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签订了《湖南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日处理苇浆黑液固形物量180吨碱回收锅炉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向金太阳公司提供一台日处理180吨苇浆黑液固形物碱回收锅炉一台，合同价款568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金太阳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无故拖欠公司货款2,139,000元；公司与金太阳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签订了《沅江市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DGJ75/3.82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向金太阳公司提供一台DGJ75/3.82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金太阳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无故拖欠公司货款1,847,000元；另外，在公司与金太阳公司签订的两份配件合同项下，金太阳公司尚欠公司合同款15,211元。针对上述欠款问题，公司于2012年9月依法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3年12月3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湖南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日处理苇浆黑液固形物量180吨碱回收锅炉合同书》进行开庭审理，并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判决，判决金太阳公司支付公司锅炉欠款2,139,000元并支付自2011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的利息。另，鉴于级别管辖的原因，公司于2014年1月就《沅江市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DGJ40/3.82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书》、《沅江市金太阳公司纸业有限公司DGJ75/3.82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书》以及两份配件合同向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请法院判令金太阳公司支付2,668,211元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延期付款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了此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4) 公司与郑州热力总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签订《郑东新区热电厂一期工程 2×200MW 超高压主机设备合同》，合同价格 14,576 万元。后公司与郑州热力总公司又签订数份补充合同，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原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厂）作为郑东热力总公司的项目公司于 2006 年参与到了锅炉合同的履行中，并与公司就锅炉合同的履行签订了数份补充合同，合同总价款由 14,576 万元增加至 16,069.99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郑州热力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无故拖欠公司合同价款共计 2,514.7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以郑州热力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拒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为由诉至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给付合同价款共计 2,514.70 万元，并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5) 公司与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物流公司）运输服务纠纷案，诉讼标的额约 1,713.9643 万元。2012 年 2 月公司与中海物流公司签订《国内主要港口以及海洋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海物流公司履行了部分运输义务，2013 年 4 月 16 日，中海物流公司单方面终止了上述合同的履行，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运费 87.1833 万美元（约合 540.5364 万元人民币），并返还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上海海事法院受理了此案。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初收到《应诉通知书》。中海物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运费及垫付费 279.6027 万美元（约合 1713.9643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就中海物流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等违约行为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了反诉请求，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6)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新能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MNC-GU-JAG-0811-P003 号的《危地马拉 JAGUAR 2×150MW 电站项目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货和服务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业主 Jaguar 能源危地马拉有限公司开发的、中机新能源公司作为承包商承包建设的危地马拉 Jaguar2×150MW 电站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货及相关服务。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遵照主合同约定，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中机新能源公司开具编号“(2010)保函 52 号”金额为人民币 25,650,000 元的保函，作为对公司履行合同的保证。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中机新能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发出索赔通知，称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供货服务合同》约定，试图索取“(2010)保函 52 号”保函项下的款项。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法院裁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该请求得到了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并于当日执行了该财产保全裁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依法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中机新能源公司为被告的侵权之诉。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受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期后向关联方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否

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所涉及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等其他费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公司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一年。

公司与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所涉及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等其他费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公司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一年。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本公司位于自贡市高新区工业园荣川路 66 号的一栋二层出租给中行自贡分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2. 11. 1-2017. 10. 31，租金为每月 50 元/平方米，首年租金合计 324,252.00 元/年，租金从第二年起每年按 5% 递增至合同结束，本年公司账面共计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326,954.10 元。

2) 公司与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本公司位于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居委会的集箱厂房（房产证号：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7217）租赁给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度续签后，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2013 年 5 月 10 日。本年续签，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合同约定租赁费每月为 14,913.45 元，年租金为 178,961.40 元，水电气及其他费用全由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年共计确认租赁收入 119,307.60 元。

3) 公司与成都华夏阀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公司位于自贡市北环路沙渔坝蛇形管分厂 14

米长自建厂房租赁给华夏阀门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合同约定租赁费首年为 93,000.00 元、第二年 103,000.00 元、第三年 115,000.00 元，房屋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气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与华夏阀门代公司蛇形管分厂焊接中心缴纳的水电费进行抵扣。首年租金 93,000.00 元应于合同签订日起七日内结清，以后年度每半年结算当年租金的 50%，本年共计确认租金收入 98,000.00 元。

4)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四川川工泵业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租赁期限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仓储面积 1,578 平方米，价格 9 元/M². 月。2010 年 2 月 10 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仓储面积不变，价格为 12 元/M² 每月。2011 年 2 月 23 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仓储面积和价格不变。2012 年 2 月 8 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 2012 年 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2 月 11 日，仓储面积和价格不变。2013 年 2 月 12 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 2013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仓储面积和租赁单价保持不变，仍为 227,232.00 元/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支付租赁费 224,016.45 元。

5)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117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每月 13,0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4 日止。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使用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143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每月 13,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止。2010 年 11 月 2 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止，租赁面积为 1430 平方米，价格为 13,000 元/月。2011 年 10 月 26 日，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租赁面积不变，价格为 14,300 元/月。2012 年 11 月 9 日，续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租赁面积不变，价格为 14,300 元/月。2013 年 5 月续签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租赁面积 1430 平方米，价格变为 15,015 元/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支付租赁费 90,090.00 元。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349.20				1,571,251.20
上述合计	2,021,349.20				1,571,251.20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2006年8月18日，公司与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公司总部大楼及总装生产基地在成都龙泉驿区建设，建设用地379亩。2008年1月8日，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将原用净地350亩在原有项目用地位置的基础上缩减为净地195.30亩。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公司以12.6万元/亩竞得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新区土地137,546.46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26,295.8平方米。2008年9月4日，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价款为23,869,906.20元。出让方同意在2009年3月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公司，交付土地时宗地内为拆迁后未场平土地。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将“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注：经工商部门实际核准后的名称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基本完工，公司共计为该项目支付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468,984,444.41元。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6,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已在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新征地62亩，将建联合厂房、材料处理厂房、热处理炉、配电室、材料实验室等30,012平方米；新建厂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等设施。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生产日处理垃圾（300T，400T，500T，600T）垃圾焚烧炉炉排20台能力。2009年5月20日，公司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A1-09-1号62亩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755.7012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并于2010年12月22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事项。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为该项目支付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 159,674,143.37元。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根据自贡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监管机关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的审查批复，自贡商业银行本次增资价格为2.97元/股，公司本次增持自贡商业银行16,627.6万股，所需投资入股资金总额493,839,720元。公司本次增资自贡商业银行的投资款493,839,720元已全部按约定的时间于2013年9月10日划入了自贡商业银行开设的募股资金专户。本次增资完成后，加上公司原来持有股份，公司累计持有自贡商业银行的股份总额为16,724.3945万股，占增资后自贡商业银行总股本的16.60%，成为自贡商业银行单个第一大股东。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四川玖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川鼎会所验[2013]255号验资报告。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到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3,300万元与自贡晨光科技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富源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自贡市设立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生产基地配套供热、供电工程。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生产基地配套供热、供电工程项目位于自贡晨光科技园内，总投资约3.3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但是，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还未进行该项投资。

(5) 公司与张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1日签署了《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张掖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为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授予公司在张掖市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特许经营许可业务。项目拟采用BOT模式实施（即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期28年（不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还未进行该项投资。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87,060万元用于华西能源工业科技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38,500万元、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000万元及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28,560万元。2014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2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91元/股，发行数量为38,000,000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5,000,000.00元。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3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5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301,886.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278,113.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9,278,113.21元。公司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645,204,874.78	93.06%	230,322,906.39	14%	1,183,077,652.29	89.06%	181,087,195.24	15.31%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10,625,824.08	6.26%			134,094,910.67	10.09%		
组合小计	1,755,830,698.86	99.32%	230,322,906.39		1,317,172,562.96	99.15%	181,087,19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7,828.30	0.68%	12,067,828.30	100%	11,274,476.37	0.85%	11,274,476.37	100%
合计	1,767,898,527.16	--	242,390,734.69	--	1,328,447,039.33	--	192,361,671.6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920,332,288.22	5%	46,016,614.41	681,041,261.99	5%	34,052,063.10
1 至 2 年	365,108,693.66	10%	36,510,869.37	237,237,125.85	10%	23,723,712.59
2 至 3 年	154,974,464.03	20%	30,994,892.81	122,929,314.47	20%	24,585,862.89
3 至 4 年	101,995,646.88	30%	30,598,694.06	42,401,923.40	30%	12,720,577.02
4 至 5 年	33,183,892.50	50%	16,591,946.25	26,926,093.89	50%	13,463,046.95
5 年以上	69,609,889.49	100%	69,609,889.49	72,541,932.69	100%	72,541,932.69
合计	1,645,204,874.78	--	230,322,906.39	1,183,077,652.29	--	181,087,195.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后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10,625,824.08	
合计	110,625,824.0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省永兴县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	5,070,280.00	5,070,2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666,000.00	4,666,000.00	100%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该公司的完工进度款及质保金共计 466.6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广西来宾东糖纸业有限公司	470,320.00	470,32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1,064,196.37	1,064,196.37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三瓦窑热电有限公司	206,638.64	206,638.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8,893.90	418,893.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1,179.39	161,179.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320.00	10,32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067,828.30	12,067,828.3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	368,418,489.06	1 年以内	20.84
TRN ENERGY PVT.LTD	客户	96,344,989.64	1 年以内	5.45
惠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84,753,220.60	1 年以内	4.79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3,724,569.10	1 年以内 4,162,514.50 元，1-2 年 696,562,054.60 元	4.17
MIP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客户	65,757,000.42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688,998,268.82	--	38.9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692,556.74	2.58%
合计	--	45,692,556.74	2.58%

(8)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490,349.97	6.0969	161,509,014.73	5,499,854.80	6.2855	34,569,337.35
欧元	568,898.60	8.4189	4,789,500.43	1,263,839.30	8.3176	10,512,109.76
合计			166,298,515.16			45,081,447.11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6,425,356.66	86.53%	5,592,749.75	9.91%	55,761,417.94	84.76%	6,319,131.61	11.33%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8,779,973.32	13.47%			10,022,377.84	15.24%		
组合小计	65,205,329.98	100%	5,592,749.75		65,783,795.78	100%	6,319,131.61	
合计	65,205,329.98	--	5,592,749.75	--	65,783,795.78	--	6,319,131.6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49,584,554.20	5%	2,479,227.71	47,934,875.67	5%	2,396,743.78
1 年以内小计	49,584,554.20	5%	2,479,227.71	47,934,875.67	5%	2,396,743.78
1 至 2 年	2,301,564.10	10%	230,156.41	1,412,058.00	10%	141,205.80
2 至 3 年	222,858.00	20%	44,571.60	600,001.90	20%	120,000.38
3 至 4 年	316,551.90	30%	94,965.57	2,512,000.00	30%	753,600.00
4 至 5 年	2,512,000.00	50%	1,256,000.00	789,801.45	50%	394,900.73
5 年以上	1,487,828.46	100%	1,487,828.46	2,512,680.92	100%	2,512,680.92

合计	56,425,356.66	--	5,592,749.75	55,761,417.94	--	6,319,131.61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8,224,191.26	
其他	555,782.06	
合计	8,779,973.3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466,227.34	1 年以内	46.72%
新疆红星中非矿冶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67%
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5 年	3.07%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7%
甘肃紫鑫矿业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41,466,227.34	--	63.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466,227.34	46.72%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CHINA WESTERN POWER (INDIA)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48.57	0.00007
合计	--	30,466,275.91	46.72%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4,679,444.00	4,679,444.00		4,679,444.00	100%	100%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7,289,604.76	17,289,604.76		17,289,604.76	94.74%	94.74%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98,424.24		98,424.24	98,424.24	100%	100%				
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核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24%	0.24%				
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核算	23,380.00	23,380.00		23,380.00	0.04%	0.04%		23,380.00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1%	0.01%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成本法核算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68%	0.68%		60,000.00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786,400.00	786,400.00		786,400.00	0.28%	0.28%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2,000,000.00	31,493,020.51	-801,347.62	30,691,672.89	20%	20%				1,000,000.00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55,550,000.00	27,461,941.11	2,100,995.86	29,562,936.97	42.74%	42.74%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15,000,000.00		13,555,915.88	13,555,915.88	50%	50%				
合计	--	95,597,253.00	81,903,790.38	14,953,988.36	96,857,778.74	--	--	--	83,38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28,847,076.62元，包括：（1）本年出资98,424.24元成立海外子公司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CHINA WESTERN POWER（INDIA）PRIVATE LIMITED）；（2）本年出资15,000,000.00元与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营企业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3）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198,652.38元；（4）本年增资四川能投华西13,550,000.00元。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 13,893,088.26 元，包括：（1）联营企业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宣布分配现金股利减少 1,000,000.00 元；（2）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四川能投华西的投资收益-11,449,004.14 元；（3）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1,444,084.12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94,729,332.37	2,458,712,126.74
其他业务收入	5,210,198.15	14,804,016.43
合计	3,199,939,530.52	2,473,516,143.17
营业成本	2,609,883,458.02	1,975,906,318.2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锅炉制造业	3,194,729,332.37	2,607,453,521.41	2,458,712,126.74	1,970,416,746.66
合计	3,194,729,332.37	2,607,453,521.41	2,458,712,126.74	1,970,416,746.6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①特种锅炉	381,796,722.56	321,595,331.16	650,018,111.82	538,135,418.30
②煤粉锅炉	1,246,257,031.53	997,483,611.90	1,259,571,822.52	991,136,431.50
③锅炉配套产品	70,408,954.27	59,802,978.96	103,198,994.94	89,905,813.22
④总承包项目	1,496,266,624.01	1,228,571,599.39	445,923,197.46	351,239,083.64
合计	3,194,729,332.37	2,607,453,521.41	2,458,712,126.74	1,970,416,746.6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地区	1,426,218,415.09	1,154,468,249.56	681,940,009.55	550,338,221.70
国内地区	1,768,510,917.28	1,452,985,271.85	1,776,772,117.19	1,420,078,524.96
合计	3,194,729,332.37	2,607,453,521.41	2,458,712,126.74	1,970,416,746.6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RN ENERGY PVT.LTD	1,072,260,546.49	33.52%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340,468,337.78	10.64%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055,042.24	10%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501,276.16	6.14%
IOT Infrastructure &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169,076,069.38	5.28%
合计	2,098,361,272.05	65.5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97.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94,435.88	-13,204,014.70
合计	-12,694,435.88	-13,177,117.4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97.25	
合计		26,897.25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能投华西	-11,449,004.14	-14,538,058.89	四川能投华西本年实现净利润-10,857,345.99 元, 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确认投资收益-4,560,085.32 元; 本年度摊销公司 2012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未确认的处置收益 160,069.28 元; 再按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抵销本公司向四川能投华西及其子公司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未实现内部交易销售毛利 7,048,988.10 元后, 投资收益为-11,641,659.11 元。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98,652.38	1,334,044.19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993,261.92 元, 按持股比例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198,652.38 元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1,444,084.12		本年新增合营企业, 本年实现净利润-2,888,168.24 元, 按持股比例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444,084.12 元
合计	-12,694,435.88	-13,204,014.70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9,915,849.78	106,268,68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302,681.22	46,108,90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23,393.48	22,899,112.75
无形资产摊销	1,562,134.01	1,597,04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94.71	-13,018,061.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003,161.53	36,460,46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4,435.88	13,177,11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1,973.25	-7,944,71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33.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030,226.32	-172,466,09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221,383.00	-336,189,25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603,554.01	177,698,900.86
其他	2,89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77.95	-125,379,662.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576,079.94	1,113,989,39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3,989,395.76	890,499,49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413,315.82	223,489,904.11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9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9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16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7,755.81	
合计	18,709,212.90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1,424,853.86	103,459,141.03	1,763,661,881.92	1,646,050,267.9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1,424,853.86	103,459,141.03	1,763,661,881.92	1,646,050,267.9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7870	0.7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6751	0.6751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290.20	116,814.12	-65.51%	本年度对外大量投资使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152,594.95	113,608.54	34.32%	本年在建项目增加，应收账款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	17,761.86	27,937.96	-36.42%	龙泉项目设备到货结转预付款项

固定资产	84,647.97	49,064.02	72.53%	本年度龙泉项目预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4,559.60	42,252.46	-89.21%	本年度龙泉项目预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无形资产	9,764.55	6,427.10	51.93%	本年度新购买土地使用权导致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59	3,458.10	32.7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38.97			支付自贡市商业银行投资款及四川省华西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应交税费	1,106.53	-3,210.29	-134.47%	本年收入增长, 增值税销项税增加, 同时本年度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设备类采购涉及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应付利息	377.62	642.58	-41.23%	期末借款减少及借款利率变化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	8,000.00	-50.00%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7	22.02	-30.66%	可供金融出售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营业收入	313,697.40	244,924.31	28.08%	出口收入增加及大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55,075.47	195,759.13	30.30%	出口收入增加及大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00	2,020.66	-33.93%	本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较上年减少, 引起其他附加的税费减少
财务费用	8,469.86	4,525.53	87.16%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使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564.54	-71.35	691.23%	四川能投华西项目在建未形成收益及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62.45	1,793.03	37.33%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5.75	26.79	854.52%	固定资产处置导致损失增加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4年3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财务报表。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贺军先生、谢宇春女士签章，并加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3 年度报告文本。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